

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

LIANXUN SECURITIES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一、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燃烧性能、保温性能各异。根据现行的行政规章要求，所有规划设计的城镇建筑物必须具备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并明确建筑外墙保温类材料受建筑监管部门与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一般而言，无机保温材料的阻燃防火性能优于有机保温材料，但在保温性方面则有不及。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性能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2011年3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号文”），规定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而有机材料的燃烧性能普遍无法达到A级标准，因此导致大部分有机保温材料无法继续使用。直至2012年12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号文”），决定不再执行“65号文”，燃烧性能为B1、B2级的有机保温材料才允许被重新使用。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现阶段要求，如遇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强制性要求的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下游行业市场混乱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建筑外墙保温节能行业下游市场存在挂靠和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等现象。在招投标和承接工程项目环节，通过挂靠、借用资质及层层转包，一些无资质的私人小企业借此获得工程得以生存，而出借资质企业对此只收取管理费，不对其进行管理，导致大量工程项目由无资质、技术力量差的企业承接，施工期限和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同时，私人小企业为获得项目往往压低价格，造成了建筑外墙外节能保温材料

市场一定程度的恶性价格战。如果该无序竞争状态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势必影响建筑外墙外节能保温材料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针对下游行业市场混乱风险，公司发挥外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业务专业性，以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业务体系，在未来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三、行业市场不正当竞争风险

建筑节能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建筑节能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公司进入建筑外墙保温节能行业较晚，经过近年的努力，在人才储备、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当地市场具有良好的信誉度。但随着整个社会对节能减排认知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内同业竞争企业也将不断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于行业管理制度趋严，部分私人小企业低价销售的保温材料时存在以次充好、产品不达标等情形，施工时存在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市场中可能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影响公司开展业务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近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专注于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的核心技术队伍，且已经转化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系列。作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宝贵财富，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但如果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及地域的不断拓展，新生力量和新技术的不断引进，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而公司的激励机制跟进不到位，有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的失密，给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5%、57.45%和 78.05%，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 16.50%、23.31%和 26.55%，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或者合作关系发生改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721,276.56元、13,488,885.12元和17,385,049.39元，占相应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8.79%、24.85%和29.55%。尽管公司已经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不能继续享受风险

按照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利用废渣生产的砂浆类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70%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LJS墙体材料类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50%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

经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237000262），自2012年11月30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7000158）。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所得税按15%征收。本报告期2014年1月—2016年5月均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上述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会有一定影响，税收政策的变动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八、违规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与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工友城·莱茵小镇 316#、319#外保温施工合同》，承包了工友城·莱茵小镇 316#、319#外墙自保温砂浆抹灰施工。因公司本身不具有外墙保温施工资质，公司将该项工程分包给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文登市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工友房地产公司出具的分包工程安全、质量验收证明，以及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4 年完成工程量 4395.6 平方米，确认收入 120 万元；于 2015 年完成工程量 6822.71 平方米，确认收入 186.26 万元；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工程量 6104.76 平方米，确认工程价款 166.66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经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并经威海工友房地产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双方对工程重量问题没有纠纷，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十五条规定：“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资质而承揽外墙保温工程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行

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果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项目组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九、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底、2015年底和201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2%、75.87%、64.11%，流动比率分别为0.42、0.45、和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36和0.5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如债务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息，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十、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斥资2,200.00多万元用于厂房及设备的更新改造，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形成大额银行借款较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9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11%；公司为了应对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报告期内发生较多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为1,773,703.94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会形成一定的依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会逐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但是在短期内，公司仍会发生偶发性的资金拆借。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娥、戚玮彬、戚务广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4.2 % 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4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4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1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2
五、同业竞争.....	11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23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2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30
五、股份支付.....	238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七、资产评估情况.....	238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39

九、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40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4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4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四、会计师声明.....	248
五、评估师声明.....	249
第六章 附件	25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隆济时、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隆济时有限	指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衡律师、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中协公司	指	诸城市中协建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华元节能	指	威海华元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PS板	指	EPS板又称苯板，是膨胀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简称。它是聚苯乙烯原料经过预发、熟化、成型、烘干和切割而制成。它既可制成不

		同密度、不同形状的泡沫制品，又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厚度的泡沫板材。广泛用于建筑、保温、包装、冷冻、日用品，工业铸造等领域。也可用于展示会场、商品橱、广告招牌及玩具之制造。目前为适应国家建筑节能要求主要应用于墙体外墙外保温、外墙内保温、地暖。
XPS 板	指	XPS板又称挤塑板，是连续挤出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简称。它是聚苯乙烯原料加上其他辅料与聚合物，通过加热混合同时注入催化剂，然后挤塑压出成型而制造的硬质泡沫塑料板。XPS板具有完美的闭孔蜂窝结构，这种结构让XPS板有极低的吸水性（几乎不吸水）、低热导系数、高抗压性、抗老化性（正常使用几乎无老化分解现象）。
建筑外墙保温系统	指	由界面层、保温层、护面层及饰面层组成，用于建筑围护结构的外侧或内侧，能改善建筑物的保温隔热性能。其中，保温材料和粘接剂是系统集成过程中的主要用材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26722379X

住所：威海经技区桥头镇中外（威海）生态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3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3月9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30,726.00 元

邮政编码：2642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俊杰

电话：0631-5983576

传真：0631-5983576

电子邮箱：whhuayuanjc888@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longjishi.co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结合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30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粉煤灰、预拌砂浆产品的生产；LJS-装配式节能墙板与结构一体化复合保温体系的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油漆）、装饰材料（不含油漆）、保温材料、

建材检测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隆济时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530,726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所持股份是 否质押或冻 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孙娥	董事长、核心技术 人员	4,520,000	36.07%	否	0.00
2	戚玮彬	董事、总经理	1,932,000	15.42%	否	0.00
3	王永刚	董事	1,640,000	13.09%	否	0.00
4	滕学杰	董事	1,090,000	8.70%	否	0.00
5	孙平	监事会主席	626,000	5.00%	否	0.00
6	孙浩	--	430,000	3.43%	否	0.00
7	戚务广	--	340,000	2.71%	否	0.00
8	臧春光	--	282,000	2.25%	否	0.00
9	苏永刚	董事、总经理助 理	262,726	2.10%	否	0.00
10	于华兰	董事	240,000	1.92%	否	0.00
11	孟珊如	--	200,000	1.60%	否	0.00
12	孙娟	--	100,000	0.80%	否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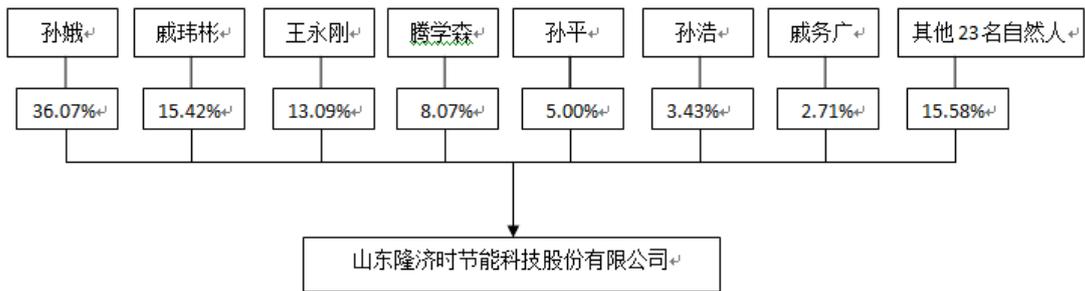
13	孙铭淑	董事、销售总监	100,000	0.80%	否	0.00
14	徐晖	监事	100,000	0.80%	否	0.00
15	滕学青	--	100,000	0.80%	否	0.00
16	梁俊杰	董秘、财务总监	80,000	0.64%	否	0.00
17	张妮	--	80,000	0.64%	否	0.00
18	丛秀明	--	60,000	0.48%	否	0.00
19	戚笑宁	--	60,000	0.48%	否	0.00
20	刘玉民	--	48,000	0.38%	否	0.00
21	邹德福	--	40,000	0.32%	否	0.00
22	谷得芬	--	40,000	0.32%	否	0.00
23	王阿娜	--	40,000	0.32%	否	0.00
24	林颖	监事	30,000	0.24%	否	0.00
25	李智勇	--	20,000	0.16%	否	0.00
26	王景忠	--	20,000	0.16%	否	0.00
27	刘学	--	20,000	0.16%	否	0.00
28	于桂荣	--	10,000	0.08%	否	0.00
29	戚务欣	--	10,000	0.08%	否	0.00
30	邹爱香	--	10,000	0.08%	否	0.00
合计			12,530,726	1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签署其他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孙娥	4,520,000.00	36.07%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	戚玮彬	1,932,000.00	15.42%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3	王永刚	1,640,000.00	13.09%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4	滕学杰	1,090,000.00	8.70%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5	孙平	626,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6	孙浩	430,000.00	3.43%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7	戚务广	340,000.00	2.71%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8	臧春光	282,000.00	2.25%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9	苏永刚	262,726.00	2.10%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0	于华兰	240,0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1	孟珊如	200,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2	孙娟	100,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3	孙铭淑	100,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4	徐晖	100,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5	滕学青	100,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6	梁俊杰	80,000.00	0.64%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7	张妮	80,000.00	0.64%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8	丛秀明	60,0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19	戚笑宁	60,0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0	刘玉民	48,000.00	0.38%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1	邹德福	40,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2	谷得芬	40,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3	王阿娜	40,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4	林颖	30,0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5	李智勇	20,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6	王景忠	20,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7	刘学	20,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8	于桂荣	1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29	戚务欣	1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30	邹爱香	1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否	0.00
合计		12,530,726.00	100.00	-	-	0.00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30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孙娥、戚务广为夫妻关系，与戚玮彬系母子及父子关系。其中，孙娥直接持有公司36.07%的股份，系公司第一

大股东；戚玮彬持有公司15.42%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戚务广持有公司2.71%股份。三人共同持有公司持有54.2%的股份。且自2008年以来，三人共同持股一直在50%以上，且在历次股东会表决中均意思一致，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产生中大的实际的影响；另，自公司设立以来，孙娥一直是公司董事长，在2014年以前还兼任总经理；戚玮彬自2008年开始进入公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2014年7月开始任公司总经理；戚务广多年来一直参与公司生产经营，负责公司的生产方面的管理工作。因此，就董事会和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而言，三人又能实际控制公司，影响公司的实际决策。自股份公司以来，为能够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孙娥、戚务广、戚玮彬于2016年8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并确认：三方自2008年9月以来对隆济时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三方应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三方应当在每一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就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若三方未能经过协商或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依据三方中表决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多且人数较多一方的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三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故孙娥、戚务广、戚玮彬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娥，董事长，女，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在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习。1984年5月至1986年9月，任孙家疃建筑公司任会计；1987年2月至1996年6月，任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威海广安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7月，任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威海隆济时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7日至今，任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戚玮彬，董事，总经理，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大学本科。2000年9月到2003年6月，在威海一中学习；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在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学习；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 Complete Accounts Ltd.Pty（悉尼）财务咨询；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7日至今，任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戚务广，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年1月至1974年7月，在威海二中学习；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在烟台警校学习；1992年6月至1994年6月，在威海党校学习。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九厂工人；1998年5月至2000年9月，任威海市公安局刑警队长；2001年8月至今，任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工。

（五）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刚	1,640,000	13.09%	净资产折股
2	滕学杰	1,090,000	8.70%	净资产折股
3	孙平	626,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56,000	26.79%	-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王永刚，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文登市第一中学学习；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烟台大学学习。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任高区盛德实业有限公司总工；1998年6月至今，任威海家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工。2016年8月7日至今，任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滕学杰，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学本科。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在荣成五中学习；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学习。1992年3月至2000年9月，任威海高技区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分公司副总；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威海雨润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威海韶镛置业有限公司副总。

(3) 孙平，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荣成六中学习；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山东矿业学院济南分院学习。1995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威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2003年3月至今，任威海顺通工商登记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七)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 1、孙娥与戚务广：配偶关系；
- 2、孙娥与戚玮彬：母子关系；
- 3、孙娥与孙娟：姐妹关系；
- 4、戚务广与戚玮彬：父子关系；
- 5、戚务广与戚务欣：亲兄弟关系；
- 6、戚玮彬与孟珊茹：配偶关系；
- 7、滕学青与滕学杰：姐弟关系；
- 8、李智勇与谷得芬：配偶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年03月09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2月10日，威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孙娥女士委托，对其拟用作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威海明达会师评报字（2001）第6号《孙娥女士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406,879.68元。

2001年2月26日，孙娥、刘岩惠、毕礼珍、王艾春、戚务广、孟海、陶泽政、周琳琳、孙浩、王爱科、连新华、周爱华、辛振玲、孙娟、宋尧文、徐元明等16名自然人股东与诸城市中协建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一名法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威海华元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威海华元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节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孙娥以货币及实物出资251万，中协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刘岩惠以货币出资10万，毕礼珍以货币出资5万，王艾春以货币出资5万，戚广务以货币出资5万，孟海以货币出资3万，陶泽政以货币出资3万，周琳琳以货币出资3万，孙浩以货币出资2万，王爱科以货币出资2万，连新华以货币出资2万，周爱华以货币出资2万，辛振玲以货币出资2万，宋尧文以货币出资2万，孙娟以货币出资2万，徐元明以货币出资1万。

2001年3月4日，孙娥、中协公司等17位股东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孙娥、刘季林、刘岩惠、吕泽明、戚务广任公司董事，选举周琳琳、温培祥任公司监事；聘用孙娥任公司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娥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1年3月，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威）名称预核企字[2001]第03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威海华元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3月9日，威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1]第B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9日，华元节能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0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4,593,120.31元，实物资产406,879.68元。公司设立时股东孙娥用作出资的

实物系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房产一宗。根据威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明达会师评报字（2001）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股东孙娥于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内容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406879.68元。

2001年3月9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710032800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水泥预制构件、保温材料；建筑施工及安装、硬化绿化、建筑防水处理。住所为“威海经技区深圳路”。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娥	货币、实物	251	50.2
2	刘岩惠	货币	10	2
3	毕礼珍	货币	5	1
4	王艾春	货币	5	1
5	戚务广	货币	5	1
6	孟海	货币	3	0.6
7	陶泽政	货币	3	0.6
8	周琳琳	货币	3	0.6
9	孙浩	货币	2	0.4
10	王爱科	货币	2	0.4
11	连新华	货币	2	0.4
12	周爱华	货币	2	0.4
13	辛振玲	货币	2	0.4
14	孙娟	货币	2	0.4
15	宋尧文	货币	2	0.4
16	徐元明	货币	1	0.2
17	中协公司	货币	200	40
合计			500	100

说明：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出资后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该房产已经实际转移给公司使用，并以买卖方式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后公司将该房产进行处置。因时间久远，公司无法提供当时房产处置时的相关凭证，该实物出资由孙娥于2016年5月份以现金进行了置换。（见本公转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2016年5月30日，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

2、2002年3月15日，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2年2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泥预制构件、保温材料；建筑防水处理。

2002年3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3、2002年6月25日，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2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公司地址由“威海经技区深圳路新都花园”迁移到“威海环翠区温泉镇冶口村”。

2002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4、2003年1月28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14日，中协公司分别与孙娥、刘晓杰签订《协议书》，中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00万元中的187万元转让给孙娥，13万元转让给刘晓杰。

2003年1月14日，刘岩惠分别与周琳琳、王天永、陈虹、李智勇、孙志同签订《协议书》，刘岩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0万元中的4万元转让给周琳琳，2万元转让给王天永，1万元转让给陈虹，1万元转让给李智勇，2万元转让给孙志同。

2003年1月14日，毕礼珍与戚务欣签订《协议书》，毕礼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5万元转让给戚务欣。

2003年1月19日，股东中协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中协公司所持有公司股权的转让事宜。

200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1月28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新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娥	438	87.6
2	李智勇	1	0.2
3	戚务欣	5	1
4	王艾春	5	1
5	戚务广	5	1
6	孟海	3	0.6
7	陶泽政	3	0.6

8	周琳琳	7	1.4
9	孙浩	2	0.4
10	王爱科	2	0.4
11	连新华	2	0.4
12	周爱华	2	0.4
13	辛振玲	2	0.4
14	孙娟	2	0.4
15	宋尧文	2	0.4
16	徐元明	1	0.2
17	刘晓杰	13	2.6
18	陈虹	1	0.2
19	孙志同	2	0.4
20	王天永	2	0.4
合计		500	100

5、2004年4月20日，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4年4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威海市经技区海峰路（厂峰预制构件厂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6、2006年5月17日，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5月1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泥预制构件、保温材料，内外防水施工；同意订立新公司章程。

2006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7、200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泥预制构件、保温材料；内外墙防水施工；外墙建筑抹灰、镶贴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经营）；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8、2008年9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7日，孙娥与戚玮彬签订《协议书》，孙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00万元无偿转让给戚玮彬；戚务欣与戚玮彬签订《协议书》，戚务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5万元无偿转让给戚玮彬；周琳琳与戚玮彬签订《协议书》，周琳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7万元无偿转让给戚玮彬；孟海与戚玮彬签订《协议书》，孟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3万元无偿转让给戚玮彬；陈虹与戚玮彬签

订《协议书》，陈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戚玮彬；宋尧文与戚玮彬签订《协议书》，宋尧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 万元无偿转让给戚玮彬。

2008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娥	338	67.6
2	戚玮彬	118	23.6
3	刘晓杰	13	2.6
4	王艾春	5	1
5	戚务广	5	1
6	陶泽政	3	0.6
7	王天永	2	0.4
8	孙志同	2	0.4
9	孙浩	2	0.4
10	王爱科	2	0.4
11	连新华	2	0.4
12	周爱华	2	0.4
13	辛振玲	2	0.4
14	孙娟	2	0.4
15	徐元明	1	0.2
16	李智勇	1	0.2
合计		50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孙娥与戚玮彬是母子关系，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未支付对价；戚务欣、周琳琳、孟海、陈虹、宋尧文与戚玮彬之间的转让是平价转让，每一元股权对应的价格为 1 元。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款均已经支付，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因家庭急需用钱，上述几位股东要求退出，为调整家庭成员内部的持股结构，孙娥指示上述几位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戚玮彬。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简便，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中均表述为无偿转让，实际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由戚玮彬个人支付，受让方也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双方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9、200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隆

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10、2009年3月，公司第三次变更住所、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2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威海经技区建设大厦205房间”；同意隆济时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建材检测仪器；外墙外保温防水施工（凭资质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项目的，须取得学科证后方可经营）。

2009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11、2012年7月，公司第四次变更住所、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威海市经技区海埠路东街-5-3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建材检测仪器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2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12、2013年1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3日，徐元明与李智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元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万元无偿转让给李智勇；周爱华与戚务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爱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万元无偿转让给戚务广；连新华与戚务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连新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万元无偿转让给戚务广；辛振玲与戚务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辛振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万元无偿转让给戚务广；王爱科与戚务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爱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万元无偿转让给戚务广；王天永与戚务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天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万元无偿转让给戚务广；陶泽政与戚务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陶泽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3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戚务广；王爱春与戚务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艾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戚务广；刘晓杰与戚务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晓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3万元无偿转让给戚务广；孙志同与戚务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志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孙娟。

2013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月21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申请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娥	338	67.6
2	戚维彬	118	23.6
3	戚务广	36	7.2
4	孙娟	4	0.8
5	孙浩	2	0.4
6	李智勇	2	0.4
合计		500	100

注：本次转让是平价转让，每一元股权对应的价格为1元。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款均已经支付，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转让方因家庭用钱，要求退出，李智勇因看好公司发展，同意受让徐元明持有的1万元股权；另外，为调整家庭成员内部的持股结构，孙娥指示周爱华、连新华、辛振玲、王爱科、王天永、陶泽政、王爱春、刘晓杰、孙志同等9位要求转让股权的股东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戚务广。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简便，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中均表述为无偿转让，实际受让方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方也收到了股权转让款，双方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13、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公司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公司第五次变更住所、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公司董事、监事

2013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股东12人，按1.35元每股出资，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孙娥以货币认缴114万元、孙娟以货币认缴8万元、孙浩以货币认缴37万元，由新股东王永刚以货币认缴148万元、滕学杰以货币认缴89万元、孙平以货币认缴57万元、臧春光以货币认缴23万元、孙铭淑以货币出资10万元、邹德福以货币出资4万元、谷得芬以货币出资4万元、王景忠以货币出资2万元、于桂英以货币出资1万元、林颖以货币出资1万元、戚务欣以货币出资1万元、邹爱香以货币出资1万元。

同意免去戚玮彬、戚务广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孙娥、王永刚、臧春光担任

公司董事：

同意免去孙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孙浩担任公司监事。

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威海经技区桥头镇中外（威海）生态科技产业园。

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建材检测仪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50 年。

同意原章程作废，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 年 6 月 3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 英华验字第 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整。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隆济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娥	452	45.2
2	戚维彬	118	11.8
3	戚务广	36	3.6
4	孙娟	12	1.2
5	孙浩	39	3.9
6	李智勇	2	0.2
7	王永刚	148	14.8
8	滕学杰	89	8.9
9	孙平	57	5.7
10	臧春光	23	2.3
11	孙铭淑	10	1
12	邹德福	4	0.4
13	谷德芬	4	0.4
14	王景忠	2	0.2
15	于桂英	1	0.1
16	林颖	1	0.1
17	戚务欣	1	0.1

18	邹爱香	1	0.1
合计		1000	100

14、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粉煤灰、预拌砂浆产品的生产；LJS-装配式节能墙板与结构一体化复合保温体系的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油漆）、装饰材料（不含油漆）、保温材料、建材检测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15、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6日，戚务广与刘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万元转让给刘学；孙娟与林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娟将其2万元出资转让给林颖。

2016年1月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2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6.8万元由原股东戚玮彬认缴75.2万元、王永刚认缴16万元、滕学杰认缴20万元、臧春光认缴5.2万元、孙平认缴5.6万元，由新股东于华兰认缴24万元、孟珊如认缴20万元、徐晖认缴出资10万元、滕学青认缴10万元、梁俊杰认缴8万元、张妮认缴8万元、丛秀明认缴6万元、王阿娜认缴4万元、戚笑宁认缴6万元、刘玉民认缴4.8万元、孙浩认缴4万元。

2016年1月28日，威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于2016年1月14日，上述出资已全部缴纳。

2016年2月1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隆济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娥	452	36.84%
2	戚玮彬	193.2	15.75%
3	王永刚	164	13.37%
4	滕学杰	109	8.88%
5	孙平	62.6	5.10%

6	孙浩	43	3.51%
7	戚务广	34	2.77%
8	藏春光	28.2	2.30%
9	于华兰	24	1.96%
10	孟珊如	20	1.63%
11	孙娟	10	0.82%
12	孙铭淑	10	0.82%
13	徐琿	10	0.82%
14	滕学青	10	0.82%
15	梁俊杰	8	0.65%
16	张妮	8	0.65%
17	丛秀明	6	0.49%
18	戚笑宁	6	0.49%
19	刘玉民	4.8	0.39%
20	邹德福	4	0.33%
21	谷得芬	4	0.33%
22	王阿娜	4	0.33%
23	林颖	3	0.24%
24	李智勇	2	0.16%
25	王景忠	2	0.16%
26	刘学	2	0.16%
27	于桂英	1	0.08%
28	戚务欣	1	0.08%
29	邹爱香	1	0.08%
合计		1226.8	100

16、2016年5月30日，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

2016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货币出资406,879,68元置换原实物出资406,879,68元，由股东孙娥于2016年5月3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268,000.00元。2016年5月31日，威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16）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30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缴纳。

本次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是：根据从房产管理部门调取的相关材料，股东孙娥用作出资的实物门市房系以14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隆济时有限并按照出售办理了相应的过户手续。虽然据孙娥女士本人陈述，本人实际并没有收取转让款，当时按照买卖办理过户系为办理手续的方便，且相关房产已交给公司使用，后公司已将该房产处置，处置款归公司所有，但由于时间久远，公司

不能提供相关原始凭证。为确保公司出资真实到位，经股东会同意，孙娥自愿以货币出资置换上述实物出资。

本次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17、2016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26.8万元增加至1253.07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2726万元由苏永刚认缴。

2016年5月31日，威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16）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于2016年5月30日，上述出资已全部缴纳。

2016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隆济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娥	452	36.07%
2	戚玮彬	193.2	15.42%
3	王永刚	164	13.09%
4	滕学杰	109	8.70%
5	孙平	62.6	5.00%
6	孙浩	43	3.43%
7	戚务广	34	2.71%
8	藏春光	28.2	2.25%
9	苏永刚	26.2726	2.10%
10	于华兰	24	1.92%
11	孟珊如	20	1.60%
12	孙娟	10	0.80%
13	孙铭淑	10	0.80%
14	徐琿	10	0.80%
15	滕学青	10	0.80%
16	梁俊杰	8	0.64%
17	张妮	8	0.64%
18	丛秀明	6	0.48%
19	戚笑宁	6	0.48%
20	刘玉民	4.8	0.38%
21	邹德福	4	0.32%
22	谷得芬	4	0.32%
23	王阿娜	4	0.32%
24	林颖	3	0.24%

25	李智勇	2	0.16%
26	王景忠	2	0.16%
27	刘学	2	0.16%
28	于桂英	1	0.08%
29	戚务欣	1	0.08%
30	邹爱香	1	0.08%
合计		1253.0726	100%

(十三)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6年4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方式。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决定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由戚玮彬、梁俊杰、林颖组成筹委会，负责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及股份公司的筹建事务。

2、2016年7月15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5022号），截至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1,118,218.37元。

3、2016年7月15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书》（万隆评报字（2016）第1593号），截至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456.52万元。

4、2016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5500号；

5、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6、2016年8月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118,218.37元折股12,530,726.00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2016年8月8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鲁）审验字（2016）第0101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253.0726万元折合为股本1,253.0726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2016年8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12,530,7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的折股方案；选举孙娥、戚玮彬、王永刚、孙铭淑、滕学杰、于华兰、苏永刚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孙平、徐晖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颖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10、2016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了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71000726722379X 1-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威海经技区桥头镇中外（威海）生态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孙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30,726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30,726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粉煤灰、预拌砂浆产品的生产；LJS-装配式节能墙板与结构一体化复合保温体系的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油漆）、装饰材料（不含油漆）、保温材料、建材检测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孙娥	4,520,000.00	36.07%
2	戚玮彬	1,932,000.00	15.42%
3	王永刚	1,640,000.00	13.09%
4	滕学杰	1,090,000.00	8.70%
5	孙平	626,000.00	5.00%
6	孙浩	430,000.00	3.43%
7	戚务广	340,000.00	2.71%
8	臧春光	282,000.00	2.25%
9	苏永刚	262,726.00	2.10%
10	于华兰	240,000.00	1.92%
11	孟珊如	200,000.00	1.60%

12	孙娟	100,000.00	0.80%
13	孙铭淑	100,000.00	0.80%
14	徐晖	100,000.00	0.80%
15	滕学青	100,000.00	0.80%
16	梁俊杰	80,000.00	0.64%
17	张妮	80,000.00	0.64%
18	丛秀明	60,000.00	0.48%
19	戚笑宁	60,000.00	0.48%
20	刘玉民	48,000.00	0.38%
21	邹德福	40,000.00	0.32%
22	谷得芬	40,000.00	0.32%
23	王阿娜	40,000.00	0.32%
24	林颖	30,000.00	0.24%
25	李智勇	20,000.00	0.16%
26	王景忠	20,000.00	0.16%
27	刘学	20,000.00	0.16%
28	于桂荣	10,000.00	0.08%
29	戚务欣	10,000.00	0.08%
30	邹爱香	10,000.00	0.08%
合计		12,530,726.00	1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报告期内有两家分公司，目前已经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注册号：	371081300016755		
企业名称：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住所：	文登市泽头镇泽头村 1025-1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景忠	登记机关：	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			
注册资本:	0	企业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注销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LJS-复合保温板加工、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油漆)、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建材检测仪器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须经许可经营的, 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注册号:	371002329001650		
企业名称: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住所:	威海经技区海埠路东街-5-3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娥	登记机关: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0	企业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6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水泥预制构件、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孙娥，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 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戚玮彬，董事，总经理，男，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 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王永刚，董事，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 三、股权结构情况（五）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滕学杰，董事，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 三、股权结构情况（五）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5、孙铭淑，孙铭淑，董事，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威海城里中学学习；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威海工业学校；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6年至今任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8月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6、于华兰，董事，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到1984年，在文登一中学习；1984年到1988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学习。1988年到2007年，任威海军分区海防第五团总工；2007年到2011年，任威海豪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工；2011年至今，任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总工。2016年8月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7、苏永刚，董事，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到2002年6月，在寿光中学学习；2002年9月到2006年6月，在山东建筑大学学习。2008年-2011年，任威海市人社局社集中心科员；2011年-2014年，任山东省威海监狱侦查员；2014年-2015年，任威海市委政法委员会科员；2016年3月至今任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孙平，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 三、股权结构情况（五）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徐晖，监事，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威海一中学习；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吉林北华大学学习；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学习；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在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学习。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凯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8月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3、林颖，职工监事，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威海塔山中学学习；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威海工业学校学习；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工商学

院学习。2008年6月至今任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戚玮彬 公司总经理，简历见““第一章 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梁俊杰，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威海市第一中学学习；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中外合资威海华威针织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经理、中方董事；1995年3月至2000年6月，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4月至2006年10月，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3月至2014年11月，山东汇泉工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7日至今，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5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8,840,620.67	54,290,503.09	51,745,460.13
负债总计（元）	37,722,402.30	41,189,523.20	40,422,174.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18,218.37	13,100,979.89	11,323,28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18,218.37	13,100,979.89	11,323,285.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31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31	1.13
资产负债率（%）	64.11	75.87	78.12
流动比率（倍）	0.61	0.45	0.42

速动比率（倍）	0.50	0.36	0.2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850,657.21	22,454,328.74	17,196,869.51
净利润（元）	1,217,862.30	1,777,694.23	-282,92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7,862.30	1,777,694.23	-282,92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0,383.88	1,721,502.63	-637,56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0,383.88	1,721,502.63	-637,564.11
毛利率（%）	38.99	39.64	36.50
净资产收益率（%）	6.67	14.0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	13.56	-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1.78	1.92
存货周转率（次）	2.03	4.21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5,663.9	3,758,810.71	-5,961,95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4	-0.0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113

项目小组负责人：侯凌云

项目小组成员：肖辉、申潇、雷飞

(二)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旭修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34层

电话：0532—83899980

传真：0532—83895961

经办律师：刘志慧、吴婧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孟翔 王新生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月兰 姜伟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一）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JS-砂浆板和 LJS-叠合板，目前公司生产的外墙节能保温材料集轻质、耐火、保温等特性于一体，属于一种新型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拥有 10 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要产品被评为山东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公司通过严格的采购程序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引进先进的添加剂技术，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针对差异化的建筑外墙保温需求提供相应产品，在威海市当地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LJS-砂浆板和 LJS-叠合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 LJS-砂浆板包括 LJS-蒸压加气混凝土砌筑砂浆和 LJS-蒸压加气混凝土抹面砂浆。

1、LJS-砂浆板



(1) LJS-蒸压加气混凝土砌筑砂浆

LJS-蒸压加气混凝土砌筑砂浆为公司自主研发专利产品，除常规水泥、砂和外加剂原材料外，在配方中针对性添加一些外加剂如可再分散乳胶粉、有机硅、聚丙烯短纤维等，使砂浆更具优良的保水、抗裂、防水性能；并加入粉煤灰、玻化微珠等掺和料，改善了砂浆和易性，不仅大幅度降低了砂浆密度，且后期强度增加，凝胶体更加密实。改变了目前蒸压加气混凝土专用砂浆热工性能差，使用单一性的状况，使抹面、砌筑砂浆兼有了保温性能，其功能满足并高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用砌筑砂浆与抹面砂浆》行业标准要求。提高了砂浆的热工性能，降低导热系数，解决现有砂浆与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导热系数相差过大所引起的砌筑缝冷桥应力开裂问题。

技术性能：

检测项目	性能指标	检测结果
干密度 kg/m ³	小于等于 1250	1036
凝结时间 h	贯入阻力达到 0.5MPa 时，3-5h	4.2
抗压强度 MPa	大于等于 5.0	5.5
粘结强度 MPa	大于等于 0.20	0.26
抗冻性 25 次，%	质量损失小于 5，强度损失小于 20	2.7；18.6
收缩性能 mm/m	小于等于 1.1	0.8
导热系数	小于等于 1.1	0.255

(2) LJS-蒸压加气混凝土抹面砂浆

LJS-蒸压加气混凝土抹面砂浆为公司自主研发专利产品，采用全新组分改进砂浆材料的性能，使其不仅满足用于蒸压加气专用抹面砂浆的要求，而且提高砂浆的热工性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材料间的变形压力，从而降低、防止外墙面开裂问题的产生；保证砂浆优良的施工和易保水性及粘结能力，使砌体灰缝挂浆均匀、浆料饱满，增强砌体稳定性。水化充分、胶凝密实，形成耐久牢固的整体结构。

技术性能：

检测项目	性能指标	检测结果
干密度 kg/m ³	小于等于 1250	1002
凝结时间 h	贯入阻力达到 0.5MPa 时，3-5h	4.5
抗压强度 MPa	大于等于 5.0	6
粘结强度 MPa	大于等于 0.20	0.32
抗冻性 25 次，%	质量损失小于 5，强度损失小于 20	2.6；11.5
收缩性能 mm/m	小于等于 1.1	0.5
导热系数	小于等于 1.1	0.246
压折比	小于等于 3.0	2.3

2、LJS-叠合板



LJS-叠合板				构造示意图
单面钢丝网架 ①	界面砂浆 ②	XPS 板 ③	轻质复合混凝土 ④	
由网片和斜插腹丝焊接而成，网片中钢丝和斜插腹丝均为镀锌低碳钢丝	双面满喷，厚度 $\geq 1\text{mm}$	XPS 板（挤塑聚苯板）带梯形槽，槽深 5mm，槽宽 $\geq 50\text{mm}$ ，间距 $\geq 50\text{mm}$	XPS 板梯形槽凹进部位轻质混凝土总厚度 $\geq 15\text{mm}$ ，其它位置 $\geq 10\text{mm}$	

LJS-叠合板采用聚苯板、轻质保温砂浆壳层和连接铁件构成。轻质保温砂浆包裹钢丝网片和钢筋网笼形成轻质保温砂浆壳层，聚苯板设在轻质保温砂浆壳层内，连接铁件与钢筋网笼焊接，其端部露出或伸出轻质保温砂浆壳层。此产品采用耐碱网格布和钢丝网片作为加强层，提高了保温板的整体强度，实现了装配式节能墙体。该产品具有质量轻、强度高、高抗压、不吸水、防潮、不透气、耐腐蚀、使用寿命长、导热系数低的特点，且燃烧性能为 B2 级，符合符合 2012 年 12 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的《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 号文）的要求。

技术性能：

项目		单位	要求	
LJS 叠合板	面密度	kg/m ²	≤ 42	
	抗弯载荷	-	≥ 2倍板重	
	拉伸粘结强度 (轻质混凝土与XPS板)	原强度	MPa	≥ 0.15, 破坏界面在 XPS板内
		耐水 耐冻融		
保温层 (XPS)	密度	kg/m ³	≥ 28	
	压缩强度	MPa	≥ 0.20	
	导热系数	w/(m.k)	≤ 0.030	
	燃烧性能	--	不低于 B2级	
钢丝网架	低碳钢丝抗拉强度	N/mm ²	≥ 550	
	镀锌层质量	g/m ²	≥ 20	
	钢丝直径	网片	mm	2.0 ± 0.05
		腹丝	mm	2.5 ± 0.05
	网架网目	经向	mm	100±2.5
		纬向	mm	50±1.0
	焊点拉力	N	≥ 330	
斜插腹丝密度	根/m ²	≥ 70		
轻质混凝土	干密度	kg/m ³	≤ 1400	
	抗压强度	Mpa	≥ 10.0	
	导热系数	w/(m.k)	≤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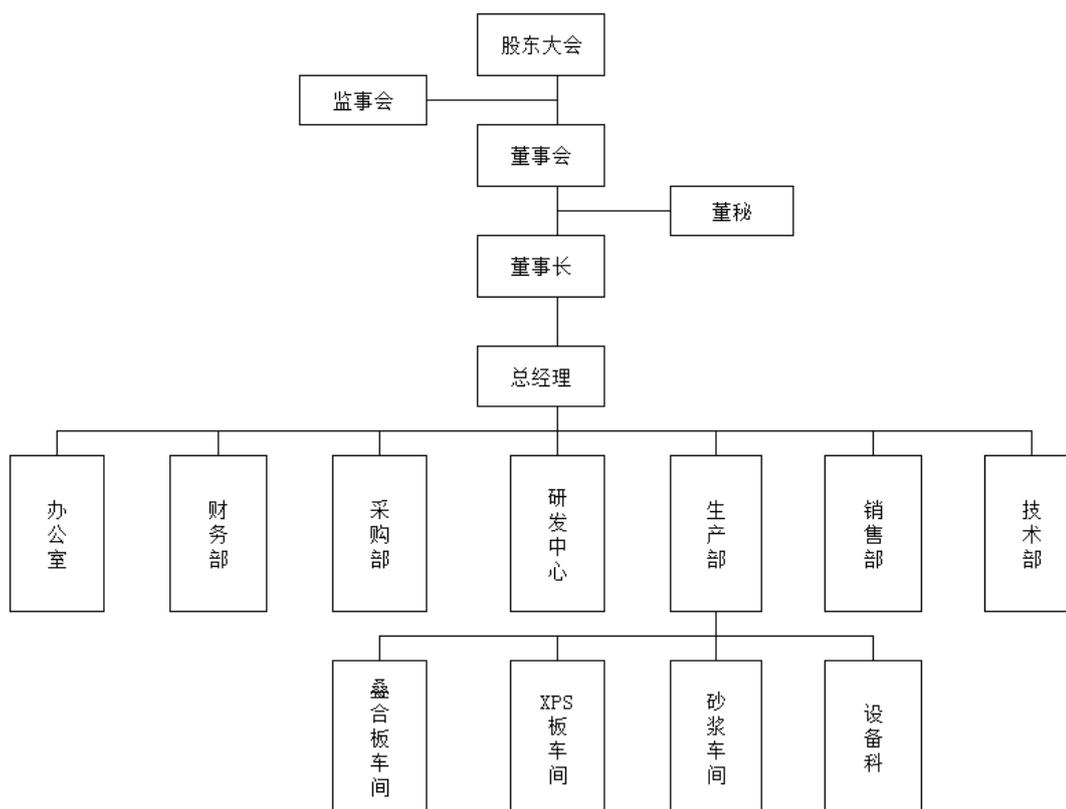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传统外墙外保温系统主要以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保温系统和喷涂发泡聚氨酯复合保温系统为主。由于保温材料质量不过关,施工不规范等原因,原本外墙外保温寿命规定为25年,可现在三至五年的工程已经出现了,存在“空鼓、开裂、渗水、脱落、防火性能差”等弊端,致使很多自保温工程出现了质量、安全问题或存在着安全隐患。公司产品彻底解决了现行外墙保温层与外墙主体结构耐久性、难以保证建筑物的防火性能、在结构上难于适应外墙装饰材料的设计变化要求、外墙保温与结构二次施工造成的开裂渗漏等质量弊端。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见下表：

部门（岗位）	部门（岗位）职责
总经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照章纳税，合法经营。 2、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结合本公司实际，不断提高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的规划部署，并于每年的年初提出，企业年度经营方针，量化目标和发展方向及主要保证措施。做到依据充分、决策准确、措施得力，经董事会讨论后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协调检查企业各部门工作，做到任务明确，检查落实，奖罚严明。 4、全面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推行企业现代化管理，全面提高企业整体管理素质。 5、负责组织市场调查和分析掌握市场信息，不断开发新项目，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不断增强企业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6、重视加强与地方和有关部门的联系，融洽双方的关系，创造良好的企业外部环境。 7、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对职工进行形势、任务、纪律和道德教育，组织职工进行业务学习，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8、重视人才，视能为贤。选好、用好、管好公司的管理人员，做好后备干

	<p>部的选拔、培养。</p> <p>9、审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下达执行或中止的指令。</p>
<p>办公室岗位 岗位职责</p>	<p>1、负责公司文档资料的管理与使用。做到文档分类清楚，整洁无损，无丢失，查找方便。公司行政文件，印章使用应谨慎，必要时要经领导批准。</p> <p>2、电脑存储的文件应下载打印一份后分类留存，以防止电脑故障而造成丢失。</p> <p>3、根据要求安排公司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及时反映会议精神的落实情况。</p> <p>4、起草制定修改公司规章制度等文件，批准后下发执行。</p> <p>5、负责公司的接待工作，做到热情礼貌。</p> <p>6、负责公司与行政管理部的联系，做好行政管理部所交办的表报等事务性社会性工作。</p> <p>7、负责办公用品的计划与采购，以及电脑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的维护和保养。</p> <p>8、制定招聘人员条件待遇，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招聘相关人材，与被聘用者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p> <p>9、对公司员工的档案、聘用协议和劳动合同归档管理，包括工程部顾用非长期工人的协议，培训记录、安全责任书等。</p> <p>10、负责公司管理人员的考勤及工资报表。</p> <p>11、完成公司临时交办的工作。</p>
<p>财务部岗 岗位职责</p>	<p>一、工作责任</p> <p>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开展财务工作。</p> <p>2、认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具体指导财会人员工作，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p> <p>3、负责领导财会人员做好记账、算账、报表、用账等会计核算工作，审查记账凭证和会计决算表。</p> <p>4、负责组织编制、审查财务计划，及时定额上缴税金。</p> <p>5、认真执行国家的法令，遵守会计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及有关提成比例、信贷、结算、现金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p> <p>6、搞好成本核算，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核算出各项经济指标，为总经理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当好总经理的经济参谋。</p> <p>7、严格掌握财经纪律，以不遵守政策、法令、制度，不符合财经制度的规定，对手续不全的支出及铺张浪费有权拒绝报支，重大问题及时报总经理研究决定。</p> <p>8、每月 20 日召开上月经营活动分析会，各部门 16 日前提供财务数据，财务每月 25 日结帐，次月 7 日上报财务报表。</p> <p>二、工作权限</p> <p>1、对不合理、无计划、超计划的开支，有权拒付和报销。</p> <p>2、对各部门的资金使用、新产品价格、财产管理等有检查监督权。</p> <p>3、有参与编制生产、销售和各项专用基金计划权。</p> <p>4、有审查、核定公司内独立核算单位的奖金、管理和费用开支及会计报表权，对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考核权。</p> <p>5、对未经审批自选购买的控购商品，有权拒绝付款。</p> <p>6、有参与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审定财务结算和经济效益权，有监督检查合</p>

	同执行情况权。
采购部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生产部提出的材料需用计划,编制采购计划,计划应标明工程名称、合同编号、用料单位、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供货时间等。 2、采购计划单必须经总经理同意及签字方可采购,一经批准应按时间要求购入,不得影响生产和施工。 3、材料采购入库后必须要保管签字后并及时到财务部报帐。 4、了解和熟悉公司生产所需的常用材料性能、用途、牌号、贮运要求等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对于可代用的产品应及时与总工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购入。 5、与长期供货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所需材料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6、了解原材料市场行情,开发货源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寻求价格低,信誉好的供货商,做到多家渠道,主次结合,货比三家,价比三家,为公司产品从源头上降低成本。 7、及时通知仓库收货人、供应商的到货时间,材料名称,数量等,以便仓库查验。
销售部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额(量)计划,及货款的回收率,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搜集反馈信息和市场预测,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适时做好市场宣传广告,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公司和产品的知名度。 3、由公司授权,代表公司与客户签定合同、协议,以及处理、解决合同的纠纷。 4、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方式,并代表公司参与经营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5、进行产品跟踪洽商等售后服务,协同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指导交底工作,及时反馈用户意见、产品问题,协同相关部门处理解决。 6、合同一经签定应立即书面通知生产部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位名称、送货地点、接货人、用货计划及其他相关事项。首批送货时间应提前七天通知生产部,其余应提前三天,给予生产部生产准备时间(临时少量用户可与生产部协商确定)。 7、根据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方式和期限,催促用户按期限如数支付货款,及时回收资金,确保公司资金周转。年回收率不低于70%(按收回货款总额/发出商品总额)。 8、妥善保管原始合同洽商文件发货单据等相关资料,以作备案。 9、做好合同纠纷的调解,以及必要的法律程序工作,避免或减少公司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研发中心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法规、规定和规程。 2、负责收集和提供技术情报、技术有效标准等技术资料、技术建议和技术措施等,并整理和保管好。 3、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设计和开发,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4、负责企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负责公司生产技术支持、技术标准管理、技术文件管理规范的编制和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p>6. 负责技术资料（包括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标准、技术协议等）的保存，按技术文件管理规定执行。</p> <p>7. 负责指导、解决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p> <p>8. 负责产品图样与有关工艺文件的修改和产品的技术改进。</p> <p>9. 负责技术创新项目和科技成果的鉴定及申报。</p> <p>10. 负责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申报。</p> <p>11. 配合销售部门做好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p> <p>12. 配合供应公司对供方的认定。</p>
生产部岗位职责	<p>1、根据生产任务单的要求及时合理的组织调配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和指令。</p> <p>2、科学合理地测定各生产班组的生产品额，人员配备和工资报酬，及时上报公司，做好劳动工资管理的工作。</p> <p>3. 加强原材料产成品的管理,做到手续健全,账物相符,投入产出平衡,日清月结。</p> <p>4. 保证生产产品质量,做好原材料进厂的检查,生产投料计量准确,遵守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存放产品,及出厂检测等质量保证措施。</p> <p>5. 组织培训。对不同生产岗位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材料知识,生产工艺,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工人的技能和素质。</p> <p>6. 加强现场管理,搞好文明生产。厂区要有安全防火制度及措施,做到无火灾事故;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无人身设备事故;划分物料存放区,做到堆放整齐安全;有安全通道,做到通畅无阻;门卫严谨负责,做到安全,无丢失。</p> <p>7. 节约水电、能源和原材料,杜绝非合理损耗和浪费,加强班组生产核算,控制降低生产成本。</p> <p>8. 按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生产日报、月报、原材料、水电损耗等报表,为公司产品价格定位提供依据。</p> <p>9. 根据生产任务单及时向供应部提供所需原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p> <p>10.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结合具体情况起草车间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上报公司,经批准后贯彻执行。</p>
技术部岗位职责	<p>1、在组织企业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上,做到坚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和规程,把好质量关。</p> <p>2、根据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管理检查制度。</p> <p>3、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产品生产工艺,并且负责组织技术指导。</p> <p>4、根据国家技术规程及图集,结合承接的各项工程及客户的要求做出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并检查方案的实施情况。</p> <p>5、制定公司的产品销售计划,搞好产品的宣传,协助总经理做好业务拓展工作,配合市场部做好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p> <p>6、抓好公司员工及施工队伍的技术培训工作。</p> <p>7、负责公司产品配方的试验、改进以及开发工作。</p> <p>8、根据市场需要提出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思路、计划、报请公司批准后实施落实。</p>
生产车间	<p>1、在车间主任领导下,搞好班组生产准备,组织人员完成车间下达的各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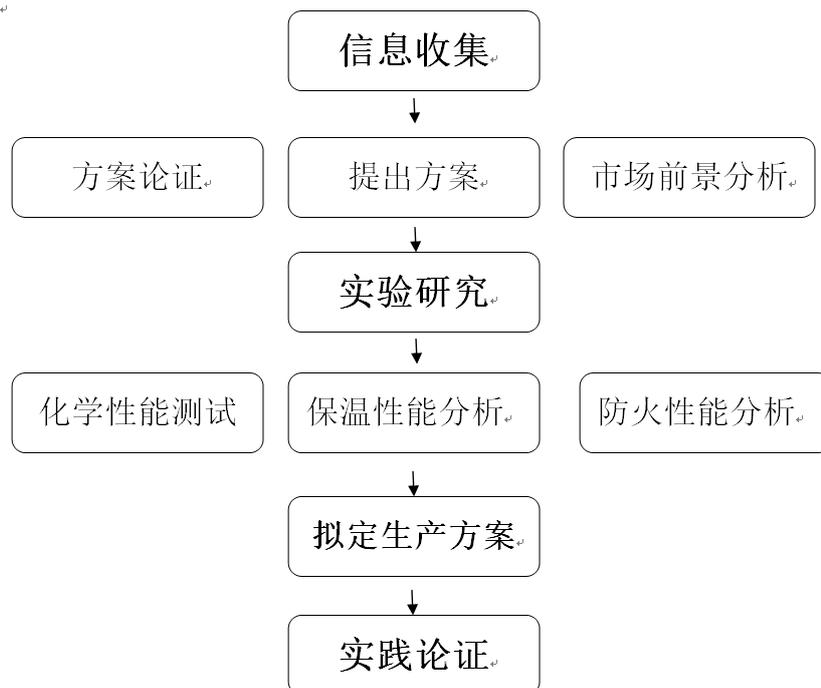
位职责	<p>生产任务。</p> <p>2、认真执行工艺纪律，配方比例，按产品工艺流程、顺序、时间要求加工生产，确保产品质量。</p> <p>3、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按照使用要求正确操作。每次使用完毕要认真清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完好率。</p> <p>4、生产现场要做到整洁规范，方便有序，物料分类码放，标识清楚。</p> <p>5、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火制度，无人身伤害事故。</p> <p>6、加强班组生产核算，按规定领取原材料，入库产成品，节约生产材料，严禁浪费，降低材料损耗。</p> <p>7、搞好班组考勤，根据本班组情况记录人员劳动工时，产量等数据，公平合理地分配工人工资。加班生产应按要求完成生产量，不得虚报瞒报。</p> <p>8、对本班组人员进行有关工艺规程、安全操作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提高班组成员的素质和水平。</p>
-----	--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质量管控流程等各个模块，其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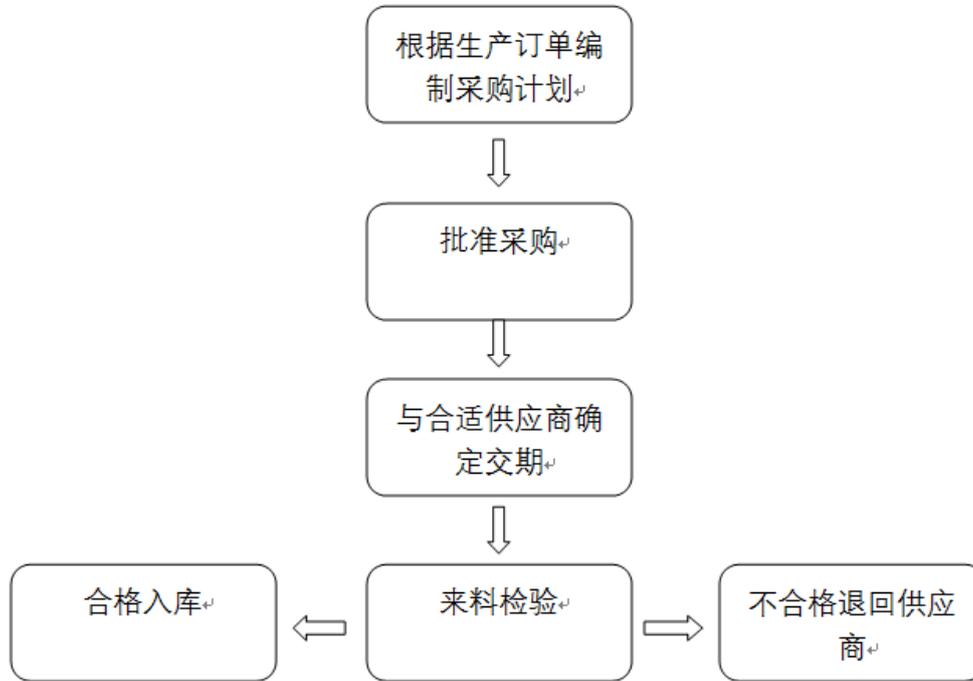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围绕现有产品升级，以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为目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公司生产销售计划制定所需物料的计划需求数量；采购部根据计划需求数量并结合物料的实际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交由总经理审批后与合适供应商确定交接日期并按时采购，将采购信息及时反馈物料申请部门；采购的物料到厂后由技术部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按照事前约定退回供应商。

(2) 其他备品备件等物资采购流程

各部门根据生产、办公需要及仓库库存情况填制物资采购申请，由总经理审批后指派采购部采购；供应部根据审批要求采办，并将采购信息及时反馈申请部门；备品备件经验收入库后通知申请部门。

3、生产流程

(1) 原辅材料的领用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开具原辅材料领料单/调拨单，由部门负责人签字；仓库保管员负责核实领用材料的规格、数量，核实无误后在在领料单/调拨单上签字确认并予以发放。

备品备件、外购件领用

所需部门根据生产需要开具备品备件领料单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仓库保管员审

核领料单，对领料单核对无误后，在领料单上签字并予以发放。

(2) 生产加工

生产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将质量与交货期作为部门考核的重点。负责统计生产情况并及时与销售部门共享，确认产品生产状态，并进行记录。对于接近发货日期一周以内，按照生产周期判断客观上无法按期完成发货的订单，及时与销售部及客户进行协调。

(3) 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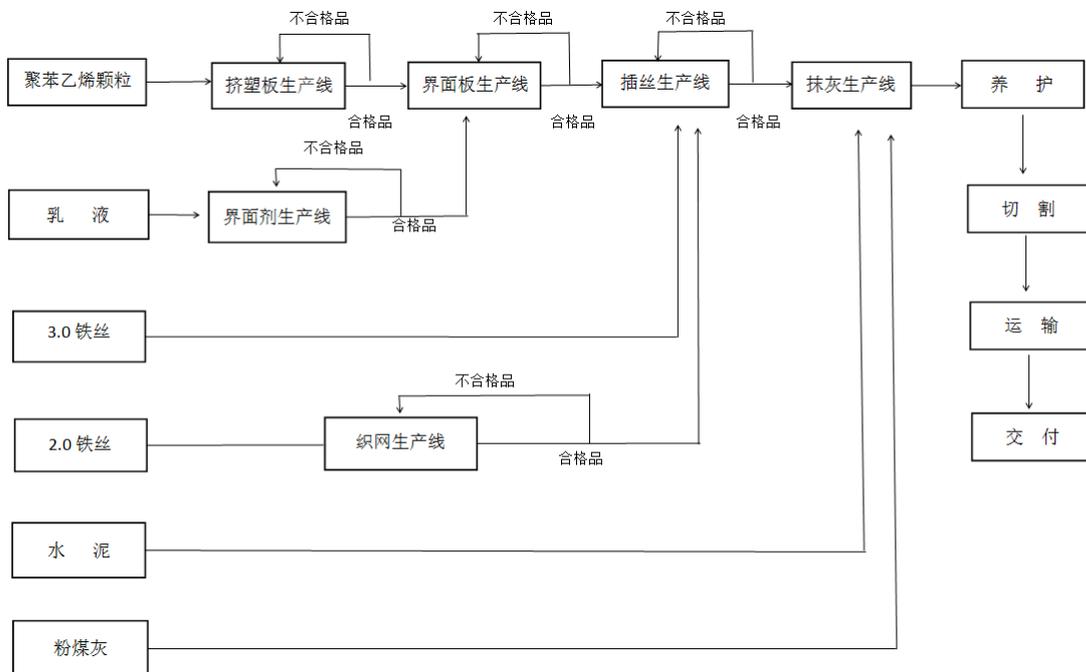
1. 销售部根据现场安装进度开具销售发货单，发货单包括发货产品名称、数量、承运人的相关资料；

2. 仓库根据销售出库单进行备货，在承运人到仓库后，对承运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记录承运人的相关信息；

3. 仓库核实数量、型号等内容后根据存货标识卡进行发货，出具发货单，同时打印纸质交运单给承运人，承运人签字确认；

发货单四联，仓库一联、门卫一联（交财务部）、承运人两联。

LJS-叠合板生产流程：



LJS-砂浆板生产流程：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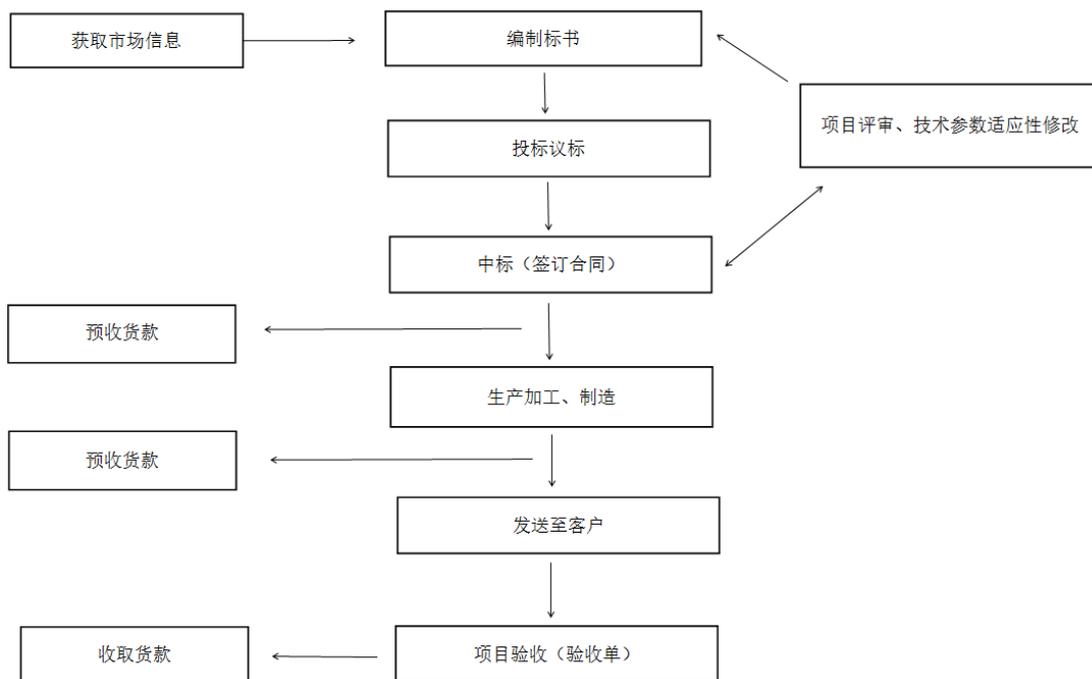
2. 财务部门审核单据的准确、完整性，进行收入确认。

收款：

1. 催收款之前，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对发货单，确认无误后根据发票进行催收款。

2. 销售部门每月 25 日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账龄区间明细表，讨论催款计划及措施，并提交总经理审核。

3. 每月财务部与所有客户进行对账，对对账差异查找原因并进行处理。



5、质量管控流程

公司对于主要产品 LJS-叠合板的生产过程建立了严格质控程序，由生产部对生产过程负责，由研发质保部对产成品负责。生产过程中，质控包括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自检、不合格品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维护等。产成品检验方面，公司采用生产过程中抽检与产成品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检验员依据《检验规范》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进行抽检，填写《工序检验记录》，发现不合格品时，应立即通知安全生产部，并做好标识，区分摆放，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LJS-叠合板需复合以下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误差范围
1	外观质量	表面平成，清洁无污染，外露 XPS 板应均匀喷满界面砂	

		浆，无钢丝网片露筋，斜插腹丝分布均匀	
2	尺寸要求	长度：2400、2500、2700、3000mm 宽度：600、1200mm 厚度：60、70、75、80、85、90mm	长度：±5mm 宽度：±5mm 厚度：±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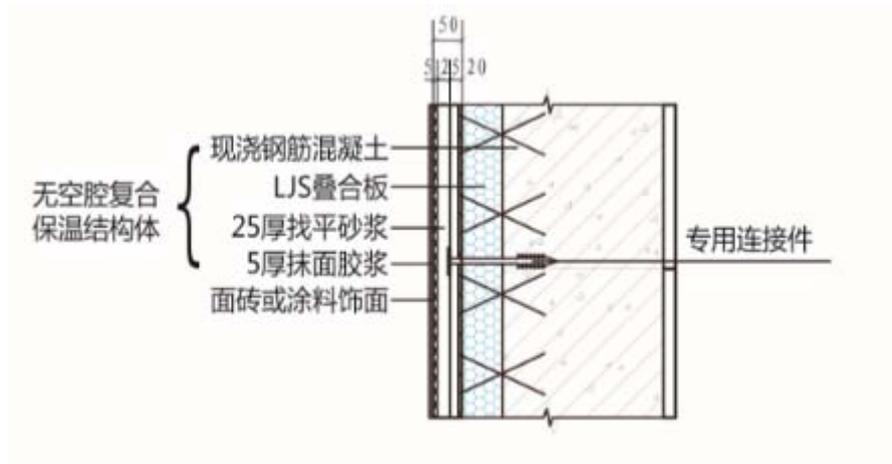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致力于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是 LJS-砂浆板和 LJS-叠合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LJS 叠合板现浇混凝土复合墙体保温系统和 LJS 砂浆复合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自保温系统。

1、LJS-叠合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系统

（1）系统结构



系统特点：在挤塑板表面预制的轻质混凝土层与找平层、抹面层共同组成了50mm厚的保护层，满足无空腔复合保温系统的要求，无需做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门窗；LJS 叠合板每平方米不少于70根钢丝浇筑于内侧混凝土中，保证了板与主体的结合，解决了保温板易脱落的缺点；LJS 叠合板宽度最大1.2m，对于宽度超过0.6m的混凝土柱无须拼接，施工方便，节省材料和人工；与主体同时进行，无需单独进行外墙保温施工，缩短建设工期；实现了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与建筑物同寿命。

(2) 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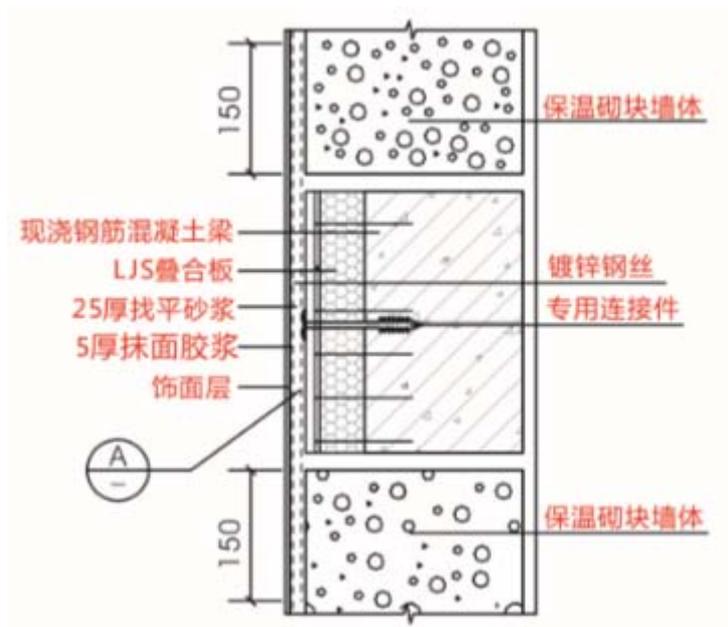
LJS 叠合板排版→裁割→绑扎钢筋及保护垫块→立外侧 LJS 叠合板并校正、临时固定→安装专用连接件→立外墙组合外模板→立内侧模板→打孔并穿对拉螺栓→立内、外模板双钢管主楞→调整固定模板位置→浇筑混凝土→拆除模板主次楞及模板→砌筑砌块（含界面处理）→找平砂浆抹面（含不同材料交接缝抗裂加强处理）→抹面胶浆抹面并复合耐碱网布→饰面层施工。

(3) 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耐候性	高温-淋水循环 80 次、 加热-冷冻循环 5 次	a) 系统不应出现面层开裂、空鼓或脱落； b) 系统的拉伸粘结强度应不小于 0.15MPa，破坏界面在 XPS 板内； c) 面砖拉伸粘结强度应不小于 0.40MPa。
	吸水量（浸水 1h），g/m ²	≤1 000
抗冲击强度，J		≥10
抗风压值		不小于工程项目的风荷载设计值
耐冻融（D ₃₀ ）		a) 表面无裂纹、空鼓、起泡、剥离现象； b) 其它指标同耐候性。
水蒸汽湿流密度，g/(m ² ·h)		≥0.8
抗裂防护层内侧不透水性		2h 不透水
热阻(m ² .K)/W		符合设计要求

2、LJS-砂浆复合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自保温系统

(1) 系统结构



系统特点：无机材料具有不燃性，防火性能达到 A 级；与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同质性好，降低了变形应力，防止开裂；实现了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与建筑

物同寿命；采用传统的施工方法操作简单，工期短；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块，成本低，施工方便，可根据尺寸要求和安装穿线管随意切割使用

(2) 系统工艺流程

用LJS砌筑砂浆砌筑B05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对砌体墙体进行界面砂浆处理→在各接点铺设后热镀锌钢网，抹LJS抹面砂浆10mm厚→整体墙面抹LJS抹面砂浆第二遍找平，厚度10mm→整体墙面再抹LJS抹面砂浆3-5mm，并压入耐碱玻纤网格布（网格布遇搭接时，搭接宽度不小于100mm）。

(3) 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耐候性	高温-淋水循环 80次、加热-冷冻循环 5次	a) 系统不应出现面层开裂、空鼓或脱落； b) 系统的拉伸粘结强度应不小于 0.15MPa，破坏界面在 XPS 板内； c) 面砖拉伸粘结强度应不小于 0.40MPa。
吸水量（浸水 1h），g/m ²		≤1000
抗冲击强度，J		≥10
抗风压值		不小于工程项目的风荷载设计值
耐冻融（D ₃₀ ）		a) 表面无裂纹、空鼓、起泡、剥离现象； b) 其它指标同耐候性。
水蒸汽湿流密度，g/(m ² ·h)		≥0.8
抗裂防护层内侧不透水性		2h 不透水
热阻（m ² .K）/W		符合设计要求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域名。

1、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产权人	证号	土地座落	上盖建筑物及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经国用（2013）第120号	经区桥头镇江家村南	1#厂房 威房权证字第2015003914号	车间	31627 m ²	出让	2063.11.14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威海开发区支行
2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环国用（2008）第036-428号	火炬南路511号楼-7	威房权证字第2013052701号	商业	36676 m ² （共用）	出让	2044.1.14	---

说明：第二宗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威房权证字第 2013052701 号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该房产建筑面积 234.63 m²，套内建筑面积 230.4 m²，是公司抵债取得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整个小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上述土地使用权属于该小区所有业主公用。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商标状态	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	第 19 类 建筑灰浆；石灰浆；混凝土建筑构件；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截止）	7858539	2010.12.14-2020.12.13

3、公司申请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已授权的专利权，还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垫块（建筑用）	隆济时	外观设计	201630038787.0	2016.02.02	原始取得	20160622
2	轻质钢丝网架外墙保温板	隆济时	外观设计	201630038012.3	2016.02.02	原始取得	20160713
3	一种挤塑保温叠合板	隆济时	实用新型	2014206690788	2014.11.11	原始取得	20150311
4	一种保温叠合异型板	隆济时	实用新型	2014206690896	2014.11.11	原始取得	20150318
5	与主体结构砼一体化的岩棉复合保温板	隆济时	实用新型	2012204777129	2012.09.19	原始取得	20130320
6	发泡水泥复合保温外墙板	隆济时	实用新型	2012204777114	2012.09.19	原始取得	20130320
7	与主体结构砼一体化的挤塑复合保温板	隆济时	实用新型	2012204782358	2012.09.19	原始取得	20130403
8	一种聚苯芯板复合保温外墙板	隆济时	实用新型	2012204783435	2012.09.19	原始取得	20130403
9	一种高性能轻质复合砂浆	隆济时	发明	2009103114268	2009.12.15	原始取得	20120523
10	一种柔性耐水腻子及使用方	隆济时	发明	2008101591874	2008.11.26	原始取得	20130313

	法						
11	墙体保温芯板	隆济时有限	外观设计	201630131830	2016.04.19	原始取得	20160907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复合保温叠合板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1841550	原始取得	20130519
2	一种保温叠合板及施工方法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6304208	原始取得	20141111

上述专利权设定质押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出质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质权人	登记时间
1	一种柔性耐水腻子及使用方法	隆济时	发明	200810159187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村支行	2016.10.28
2	一种高性能轻质复合砂浆	隆济时	发明	200910311426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村支行	2016.10.28
3	与主体结构砼一体化的挤塑复合保温板	隆济时	实用新型	201220478235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村支行	2016.10.28
4	一种聚苯芯板复合保温外墙板	隆济时	实用新型	201220478343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村支行	2016.10.28
5	与主体结构砼一体化的岩棉复合保温板	隆济时	实用新型	201220477712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村支行	2016.10.28

4、域名

域名	Longjishi.com
注册人名称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2/07/2016
域名服务器 1	Ns3.dns-diy.com
域名服务器 2	Ns4.dns-diy.com
注册机构	厦门三五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范围取得了相关业务许可

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7000158	无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5.12.10-2018.12.10
2	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	威备 22714142	(LJS 砂浆复合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自保温系统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5.19 至 2016.4.1
3	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	威备 2715076	绝热用挤塑料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5.19 至 2016.4.1
3-1	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	威备 2716264	挤塑石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0.18 至 2019.10.9
3-2	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	威备 271621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1 级 (GB8624-2012)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7.27 至 2018.1.30
3-3	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	威备 2716215	PSI 板 (GXPS、XPS、PU) 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7.27 至 2019.7.18
4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备案证书	0006	LJS 叠合板现浇混凝土外墙外保温系统	烟台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办公室	2005.5.13 至 2017.5.13
5	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2014) 认字编号：一体化第 041 号	LJS 砂浆复合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自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4.1 至 2016.4.1
5-1	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2016) 认字编号：一体化第 194 号	PSI 板 (GXPS、XPS、PU) 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0 至 2019.10.10
5-2	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2015) 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A5677 号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1 级 (GB8624-20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30 至 2018.10.30

			2)		
5-3	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2016) 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958 号	挤塑石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10. 10 至 2019. 10. 10
6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 2014 年 03 号)	(LJS—干混砌筑砂浆(A型)、LJS—干混抹面砂浆(B、C型)及保温墙板(LJS—复合板))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6. 30-2016. 6. 30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Q13770R0S	认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 12. 1 至 2017. 11. 30
8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鲁建科鉴字 [2014] 第 4 号	LJS—叠合板现浇混凝土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9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鲁建科鉴字 [2014] 第 441 号	LJS 蒸压加气混凝土复合墙体自保温体系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10	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登记证明	济墙登字 JNT056 号	PSI 板 (GXPS、XPS、PU) 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济南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办公室	2016. 11. 9-2017. 11. 9
10-1	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登记证明	济墙登字 JNP833 号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1 级 (GB8624-2012)	济南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办公室	2016. 11. 9-2017. 11. 9
10-2	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登记证明	济墙登字 JNP833 号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1 级 (GB8624-2012)	济南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办公室	2016. 11. 9-2017. 11. 9
10-2	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登记证明	济墙登字 JNP834 号	挤塑石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济南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办公室	2016. 11. 9-2017. 11. 9

11	建设工程材料登记备案证	QJB-02131336	PSI板(XPS、PU)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9.20-2018.9.19
12	新型墙材建筑技能技术产品登记表	泰20160158号	PSI板(GXPS、XPS、PU)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泰安市新型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016.7.8-2019.7.17
13	新型墙材建筑技能技术产品登记表	泰20160158号	PSI板(GXPS、XPS、PU)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泰安市新型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016.7.18-2019.7.17
14	产品备案证明	—	PSI板(GXPS、XPS、PU)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宁阳县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6.7.18-2019.7.17
15	建设工程材料使用备案证书	JCB外4168	PSI板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保温板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8.10-2017.8.10

说明：

1、上述表格中，证书8、9，系一次性认定，无有效期的规定。

2、上述证书“6、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目前已经到期，按照相关规定，现在已经不需要再单独办理。

2、公司荣誉资质

公司获得以下荣誉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威科政字【2012】92号）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12.10.9
2	2013年度节能减排先进单位	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	2014.4.1
3	2013年度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桥头镇委、桥头镇政府	2014.4.1
4	2013年度诚信企业	威海市房地产协会	2014.3
5	2013年度自主创新先进单位	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	2014.1
6	2014年度先进单位	桥头镇委、桥头镇政府	2015.1
7	住宅产业化推广应用优秀企业	威海市房地产协会	2013.4
8	住宅产业化推广应用优秀企业	威海市房地产协会	2014.3

9	依法纳税先进单位	桥头镇委、桥头镇政府	2015.1
10	2014 年度自主创新先进单位	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	2015.1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25,665.00	1,176,675.89	15,948,989.11	93.13%
机器设备	6,606,232.65	1,307,595.79	5,298,636.86	80.21%
运输工具	1,097,688.89	839,491.63	258,197.26	23.52%
电子设备	611,885.40	280,372.12	331,513.28	54.18%

1、公司拥有房屋的情况

序号	产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相应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 2015003914 号	桥头镇江家村 399-2 号	威经国用(2013)第 120 号	车间	建筑面积 13069.67 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13014.78 m ²	买卖	--
2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52701 号	火炬南路-511 号-7	威环国用(2008)第 036-428 号	商业	建筑面积 234.63 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230.4 m ²	买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
3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已取得规划手续)	桥头镇江家村 399-2 号	威经国用(2013)第 120 号	办公	530 平方米	自建	--

2、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威海市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海滨南路 2-2-5#	440	122500 (每年递增)	2014.6.1-2021.1.31	正在履行
2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杰	威海火炬南路-511 号-7	--	36000/年	2014.6.1-2015.5.31	履行完毕
2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杰	威海火炬南路-511 号-7	--	36000/年	2015.6.1-2016.5.31	履行完毕
2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杰	威海火炬南路-511 号-7	--	36000/年	2016.6.1-2017.5.31	正在履行
3	孙娥	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村东	880.27	免费	2013.3.1-2018.2.28	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提前解除

说明:

①公司所租赁的威海市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属于阁楼，未办理房产证。但鉴于公司有自己的生产用房，该房屋仅仅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②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孙娥的房屋系由孙娥承租威海中南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村东的房屋后交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公司实际上已不再使用该房屋，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孙娥解除上述租赁协议。

3、主要运输工具的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所有人	是否抵押
1	鲁 K8Q654	小型汽车	奥迪	2012-7-20	隆济时有限	否
2	鲁 K5K098	小型汽车	金杯	2011-10-17	隆济时有限	否
3	鲁 KFG350	小型汽车	桑塔纳	2014-4-1	隆济时有限	否

4	鲁 KZM668	小型汽车	全顺	2015-6-4	隆济时有限	否
5	鲁 K14609	小型汽车	江铃	2014-10-31	隆济时有限	否
6	鲁 KSW926	小型汽车	大众	2016-7-6	隆济时有限	否
7	鲁 KSW927	小型汽车	大众	2016-7-6	隆济时有限	否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3 人，其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员工占 66.27%，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员工的从业经验，耐受度等方面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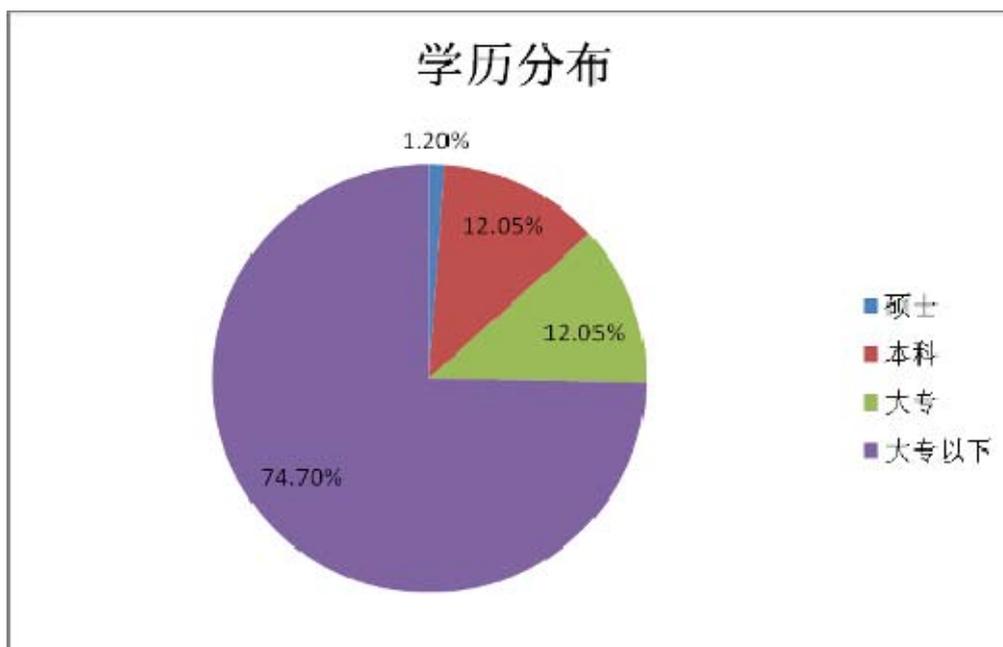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1	30 岁以下	7	8.43
2	30-40 岁	21	25.30
3	40 岁以上	55	66.27
总计		83	100.00



(2) 学历分布

公司员工中, 74.70%的员工为大专以下学历, 主要由于公司员工中工人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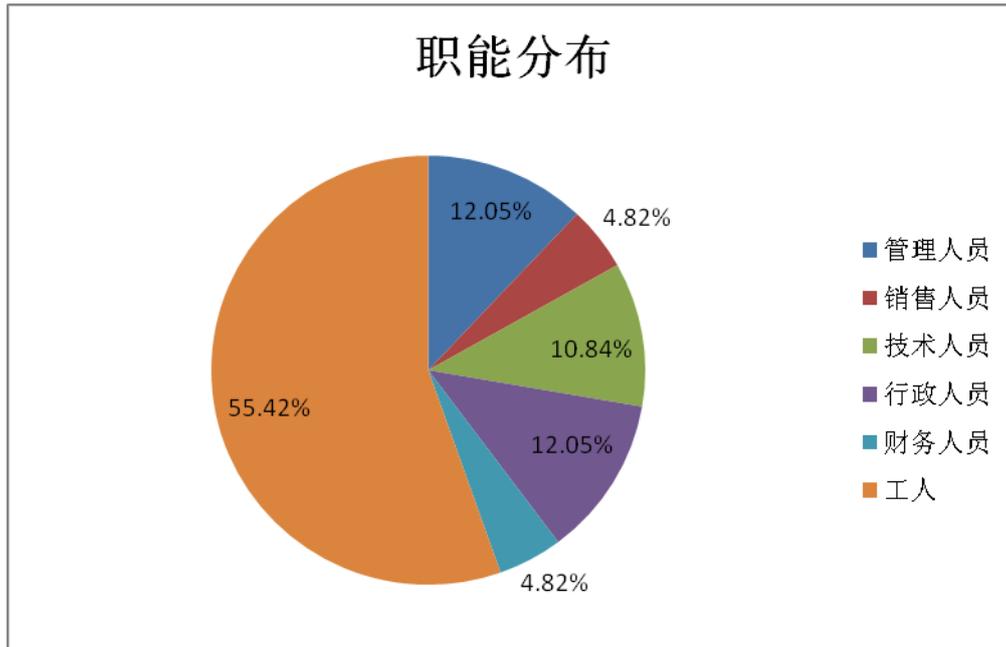
序号	学历分布	人数	占比 (%)
1	硕士	1	1.20
2	本科	10	12.05
3	大专	10	12.05
4	大专以下	62	74.70
总计		83	100.00



(3) 职能分布

从公司员工职能分工来看，工人占比为 55.42%，符合生产加工企业的特质。

序号	职能分布	人数	占比 (%)
1	管理人员	10	12.05
2	销售人员	4	4.82
3	技术人员	9	10.84
4	行政人员	10	12.05
5	财务人员	4	4.82
6	工人	46	55.42
总计		8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孙娥，基本情况见“第一章 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谭博，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2005，抚顺市第十二中学；2005-2009，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2009年到2013年，威海天霸防水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3年至今，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加工中，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进行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管控等工作。公司研发以产品为核心，在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通过问题发现、难点突破不断完善现有技术和工艺，探索新技术，形成研究成果再应用到实际生产中去。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研发部共有9人，相关人员基本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公司目前有3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经验。具体情况

参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8-30 岁	6	66.67
31-45 岁	3	33.33
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55.56
大专	4	44.44
合计	9	100.00

公司拥有了一支专注于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的核心技术队伍，且经过近年的研发和积累已经转化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系列。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和核心研发人员的维护，通过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安排员工持股等方式防止技术泄密。核心技术的增强、创新依靠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公司管理层注重核心人员的维护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后期拟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方式，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增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研发，力争尽快提高自身核心技术实力。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2015	2016年1-5月
研发支出	1,198,145.39	1,310,925.36	697,508.77
销售收入	17,196,869.51	22,454,328.74	12,850,657.21
研发支出占比	6.97%	5.84%	5.43%

（八）公司未来规划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根据自身技术性资源，甄选市场需求，顺应国家倡导建筑装配式的方向，正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研究开发 PSI 装配面饰一体化保温系统。PSI 装配式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外保温系统是一种工业化生产保温装饰复合板芯材为聚氨酯

泡沫塑料（或使用 XPS 板），用于混凝土和砌体结构外墙等。它可以用于混凝土和砌体结构外墙的建立，此产品相对传统外墙保温材料有导热系数低，水密性良好和抗风压值高等明显优势。

2、市场开拓模式

公司为了解决公司产品受运输半径限制，对外地市场开发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技术转让的商业模式开拓市场。现有公司商业模式为：研发-制造-市场，通过产品对接市场；目标商业模式：研发-制造-市场，通过产品对接市场；同时进行技术转让模式，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通过技术对接市场。

公司未来规划具体方式为在省内，通过拓展推广期限式技术转让服务，以及合作、并购等方式，完成市场渠道和产能的外部资源整合。推广区域计划：2016年主要省内市场，2017年山东周边省份，2018年覆盖产品能够包容的国内北方地区。

经营目标：

年份	收入（万）	利润（万）	利润分布
2016	4,000.00	600.00	产品占比 90%， 技术转让及服务 10%
2017	6,000.00	1,000.00	产品占比 80%， 技术转让及服务 20%
2018	10,000.00	1,700.00	产品占比 70% , 技术转让及服务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砂浆类和叠合板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 1-5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65,999.80	84.56	20,199,736.36	89.96	15,640,491.74	90.95
砂浆类	1,844,071.77	14.35	12,021,034.66	53.54	12,557,529.14	73.02
板类	9,021,928.03	70.21	8,178,701.7	36.42	3,082,962.6	17.93
其他业务收入	1,984,657.41	15.44	2,254,592.38	10.04	1,556,377.77	9.05
挤塑板收入	218,057.41	1.70	283,659.05	1.26	312,877.77	1.82
租金收入	16,666.67	0.13	38,333.33	0.17	43,500.00	0.25
施工收入	1,666,600.00	12.97	1,862,600.00	8.30	1,200,000.00	6.98
技术转让	83,333.33	0.65	70,000.00	0.31	-	-
合计	12,850,657.21	100.00	22,454,328.74	100.00	17,196,869.51	100.00

公司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地深刻认识，通过对客户需求的调研以及行业市场的分析，优化改善产品结构。公司于2014年加大研发力度，通过自主开发形成专利产品LJS-叠合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系统，成功拓展和丰富了公司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产品类别和产品层次，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加了产品结构和销量。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对原有业务传统砂浆类产品进行压缩，加大新型保温材料的宣传，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生产技术门槛较高、附加值高的叠合板类产品；在产品结构上，公司缩减技术含量较低、毛利率低的砂浆类产品，主打质量好、市场反应好、毛利率高的叠合板类产品。该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利润空间也远高于砂浆类产品。随着叠合板类产品的客户需求不断增加，2015年实现叠合板类收入817.87万元，较2014年增加509.57万元；2016年1-5月实现叠合板类收入902.19万元。叠合板类销量的增加有力地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里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建筑公司为主，按照项目工程签订供销合同，公司目前主要为山东威海地区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LJS-砂浆板及LJS-叠合板，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客户群体稳定，公司也不存在对个别客户有过分依赖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对周边市场的开发，以及对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需求的增加，公司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模式将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5%、57.45 和 52.15%。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期）销售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分公司	3,411,627.46	26.55
2	威海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4,030.71	19.17
3	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600.00	12.97
4	威海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分公司（二职）	1,482,215.6	11.53
5	威海市西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6,071.05	7.83
合计		10,030,544.82	78.05
2015 年年度			
1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德实业有限公司	5,233,630.53	23.31
2	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7,429.08	12.09
3	李彦钊	2,035,401.00	9.06
4	威海市山花雨阳地产有限公司	1,537,629.00	6.85
5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分公司	1,177,403.56	5.24
合计		12,901,493.17	57.45
2014 年度			
1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德实业有限公司	2,837,966.08	16.50
2	威海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93,467.00	12.76

3	威海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6,825.02	9.40
4	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6.98
5	威海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8,752.00	6.51
合计		8,967,010.10	52.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采购情况

1、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143,001.66	14.33	1,898,336.84	15.21
直接材料	5,675,746.53	71.18	8,631,937.90	69.18
制造费用	1,155,293.54	14.49	1,947,624.36	15.61
生产成本	7,974,041.73	100.00	12,477,899.10	100.00

续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898,336.84	15.21	1,556,545.81	12.86
直接材料	8,631,937.90	69.18	9,517,272.30	78.66
制造费用	1,947,624.36	15.61	1,025,953.15	8.48
生产成本	12,477,899.10	100.00	12,099,771.26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1-5月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9.62%、27.86%、20.6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当年（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当年（期）采购比例
2016年1-5月			
1	高长江	1,625,410.00	28.13%

2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77,885.00	10.00%
3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416,770.80	7.21%
4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412,500.00	7.14%
5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12,500.00	7.14%
合计		3,445,065.80	59.62%
2015 年年度			
1	高长江	2,197,800.00	8.97%
2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1,949,000.00	7.96%
3	蓬莱双德利水泥有限公司	1,199,460.92	4.90%
4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912,600.00	3.73%
5	济南汇泉德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暂估）	566,166.15	2.31%
合计		6,825,027.07	27.86%
2014 年度			
1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624,740.00	5.91%
2	蓬莱中海水泥有限公司	1,300,000.00	4.73%
3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1,145,005.13	4.16%
4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864,500.00	3.14%
5	蓬莱双德利水泥有限公司	750,000.00	2.73%
合计		5,684,245.13	20.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无确定金额的框架性协议确认为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威海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复合砂浆	752700	2013.6.17	--	履行完毕
2	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复合砂浆、界面剂、LJS 叠合板、粘结砂浆、挤塑板	框架协议	2014.3.31	LJS2014-006	履行完毕
3	威海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复合砂浆、界面剂	框架协议	2014.4.2	LJS2014-008	履行完毕
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挤塑板	框架协议	2014.7.10	--	履行完毕
5	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德实业有限公司	挤塑板	框架协议	2014.9.1	LJS2014-030	履行完毕
6	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德实业有限公司	挤塑板	框架协议	2014.11.4	LJS2014-032	履行完毕
7	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德实业有限公司	挤塑板	框架协议	2014.12.13	--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JS 加气混凝土抹面 B 型砂浆、界面剂	4914000	2013.9.2	--	履行完毕
2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德实业有限公司	挤塑板	框架协议	2014.9.1	LJS2014-030	履行完毕
3	威海市山花雨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复合 砂浆、界面剂、LJS 叠合板（切割）	框架协议	2014.11.3	LJS-2014-032	履行完毕
4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 分公司	砌筑砂浆、抹面砂浆	725000	2015.2.20	CL—HT-2015-0013	履行完毕
5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 分公司	砌筑砂浆、抹面砂浆	505000	2015.2.25	CL—HT-2015-0001	履行完毕
6	李彦召	蒸压加气混凝土复合 砂浆	框架协议	2015.4.20	--	履行完毕
7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 分公司	LJS 叠合板	216,200	2015.8.14	CL—HT-2015-0017	履行完毕
8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 分公司	LJS 叠合板、尼龙膨胀 锚钉	3,070,000	2015.8.28	CL—HT-2015-0024	正在履行
9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 分公司	抹面砂浆、砌筑砂浆、 界面剂、抗裂砂浆	541,500	2015.11.24	CL—HT-2015-0017 补	履行完毕
2016 年 1-5 月份						
1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 分公司	LJS 叠合板、尼龙膨胀 锚钉	3,070,000	2015.8.28	CL—HT-2015-0024	正在履行

2	威海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JS 叠合板、蒸压加气复合砂浆、界面剂	框架协议	2015.11.6	--	履行完毕
3	威海市西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LJS 叠合板、垫块	框架协议	2016.3.11	LJS2016-3	正在履行
4	威海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分公司	B 型细抹面保温砂浆、界面剂	925000	2016.4.15	--	履行完毕
5	威海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分公司	LJS 叠合板	4080000	2016.5.15	CL—HT-2016-0022	正在履行
6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mm 厚挤塑板、20mm 厚砂浆	2040000	2016.5.24	CL—HT-2016-0006	正在履行
7	威海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分公司	LJS 叠合板	4480000	2015.11.15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单笔金额超过 35 万元采购合同确认为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2014 年度						
1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聚合物胶粉	1,950,000	2014.2.14	履行完毕	S-2014-004-WHLJS
2	蓬莱双德利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框架协议	2014.3.10	履行完毕	201410

3	蓬莱中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框架协议	2014.4.17	履行完毕	201421
4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VINNAPAS 可再分散乳胶粉	21,500	2014.5.26	履行完毕	XS-2014-05-26
5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44,800	2014.6.4	履行完毕	INTC00604
6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VINNAPAS 可再分散乳胶粉	43,000	2014.6.10	履行完毕	XS-2014-06-10-5
7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VINNAPAS 可再分散乳胶粉	43,000	2014.7.04	履行完毕	XS-2014-07-04
8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VINNAPAS 可再分散乳胶粉	64,500	2014.8.5	履行完毕	XS-2014-08-05
9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VINNAPAS 可再分散乳胶粉	190,000	2014.10.17	履行完毕	XS-2014101703
10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VINNAPAS 可再分散乳胶粉	190,000	2014.11.03	履行完毕	XS-2014110301
11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VINNAPAS 可再分散乳胶粉	190,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XS-2014111802
2015 年度						
1	高长江	外墙自保温砂浆抹灰施工	框架协议	2013.9.15	履行完毕	--
2	蓬莱双德利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框架协议	2015.03.04	履行完毕	--
3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142,000	2015.3.23	履行完毕	--

4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202,000	2015.4.08	履行完毕	--
5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202,000	2015.4.20	履行完毕	XS-2015042004
6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73,900	2015.7.13	履行完毕	INTC01213
7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100,000	2015.8.17	履行完毕	XS2015081703
8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400,000	2015.09.08	履行完毕	XS-2015090802
9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41,500	2015.9.15	履行完毕	INTCO0915
10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400,0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XS-2015102002
11	济南汇泉德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挤塑板	52,000	2015.11.10	履行完毕	--
12	济南汇泉德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挤塑板	200,000	2015.11.27	履行完毕	--
2016年1-5月						
1	高长江	外墙自保温砂浆抹灰施工	框架协议	2013.9.15	履行完毕	--
2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12,500	2016.2.1	履行完毕	INTC20160201
3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剂	136,990	2016.2.29	履行完毕	--
4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剂	106,400	2016.2.29	履行完毕	--
5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73,500	2016.3.22	履行完毕	XS-20160523

6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12,500	2016.3.23	履行完毕	INTC003-23
7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剂	82,460	2016.3.26	履行完毕	--
8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73,500	2016.4.13	履行完毕	XS-20160523
9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73,500	2016.4.17	履行完毕	XS-20160523
10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49,000	2016.4.26	履行完毕	XS-20160523
11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剂	134,330	2016.4.29	履行完毕	--
12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剂	133,665	2016.4.29	履行完毕	--
1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22,400	2016.4.29	履行完毕	INTC004-29
14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105,000	2016.5.19	履行完毕	XS-2016051905
15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95,000	2016.5.23	履行完毕	XS-20160523
16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可再分散乳胶粉	95,000	2016.5.27	履行完毕	XS-20160523
17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剂	121,030	2016.5.31	履行完毕	--
18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22,400	2016.6.17	履行完毕	INTC006-17
19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22,400	2016.7.20	履行完毕	INTC007-2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JS-砂浆板和 LJS-叠合板，目前公司生产的外墙节能保温材料集轻质、耐火、保温等特性于一体，属于一种新型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公司通过严格的采购程序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引进先进的添加剂技术，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针对差异化的建筑外墙保温需求提供相应产品，在增加产品附加值的同时，降低采购及销售的运输成本，公司综合运用以上方法来获取收入和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具备自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销售部提供客户反馈情况及产品参数需求，技术部和生产部为研发团队提供产品性能情况，通过现场多次试验检验并送检有关权威检验部门。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干混砂浆和挤塑板生产所需的技术，已用于主要产品 LJS-砂浆板及 LJS-叠合板的生产，经检测产品可达标准并具备良好性能。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分为集中计划和长期报价方式，对于大宗、大笔、长期采购等采取长期报价采购方式，对于日常零星采购、小批量采购、偶发性采购采用集中计划采购。

集中计划采购遵循集中计划、统一定价、签约建档的原则，综合管理部汇总生产所需物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范、建议采购价格等和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年度预算资金等，确定分类招采方案。相关部门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厂商，综合管理部集中评选优秀参标单位，对优秀参标单位发招采函，进行集中评标，统一定价，确定份额，报总经理审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综合管理部定期分批按需采购，集中统一报账支付。采购物品由公司研发质保部检验后入库进行保存。同时公司综合管理部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长期报价采购方式遵循多家比质、逐级报审、采购建档的原则，对生产用物料须选定供应商议定长期供货价格。各部门向综合管理部提交采购申请，注明物品品牌、型号、技术规范、建议采购价格等，提交综合管理部采购员询价（两家

以上), 提交财务审计部审价, 综合管理部进行采购, 区别采购物品用途进行必要的质检入库处理。采购完成后综合管理部和财务审计部分别建档。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遵照行业标准,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方式, 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 按计划弹性安排生产。此外, 对于市场需求较大、性能要求较为统一的砂浆板及叠合板产品, 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情况, 进行部分产品的生产备货, 满足基本库存的要求。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客户招标的方式进行产品与服务的销售与提供。销售主要由营销部负责, 公司管理层为公司销售提供重要渠道支持, 技术部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营销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合同方案及项目计划, 进行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长期致力于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包括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细分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的分类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0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 30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 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高纯金属材料冶炼、高品质金属材料加工、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材料等产品的制造商。

1、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随着能源危机和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的日益严重, 世界各国都在寻求控制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的解决措施, 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温室气体减排为宗

旨的节能工作已成为政府解决能源和环境问题的首要任务。建筑外墙外保温装饰集成系统最早起源于上世纪 40 年代的瑞典和德国，由于该技术在节约能源、改善室内居住环境、延长建筑寿命、美化建筑外观和提高社会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在全球得到了长足发展。尤其是 1973 年能源危机以后，北欧、中欧许多国家加速开展建筑节能改造。从 1973 年到 2004 年，仅仅德国就有大约 6.5 亿平方米的外墙使用了外墙外保温装饰集成系统，每年节约燃油 100 万吨左右。各国 70 多年的实践证明，外墙外保温装饰集成系统是实现建筑节能环保最直接最科学的方法之一，是一项值得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应用的节能新技术。

2、行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1)、国际外墙节能保温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40 年代，为了掩盖二战后建筑物的外墙裂痕，德国人首先在建筑物外墙粘贴泡沫塑料板。实际应用后，技术人员发现这样做不仅能达到遮挡墙体裂缝的作用，还能起到一定保温隔热效果。此外，在墙体外侧粘贴轻质保温隔热材料，一方面解决了保温隔热问题，又在保温隔热条件性能不变的前提下减小了墙体的厚度，节约了建筑材料。于是到了 50 年代，聚苯乙烯泡沫板（EPS）在欧洲获得了专利，并于 60 年代开始流行。世界各地在经历了 70 年代初期的能源危机后，逐步将关注重点越来越多的投向了建筑物的节能效率上。之后 40 年间对其研究、应用和发展的速度加快，外墙保温技术不断完善并走向成熟。目前，欧洲国家的建筑物广泛采用外贴保温板抹灰技术，其保温隔热材料主要有阻燃型膨胀珍珠板和不燃型岩棉。

同样在能源危机期间，外墙保温技术在经历了相应的发展和改进后被传入了美国。鉴于美国较高的节能标准，外墙保温技术在美国的应用迅速增长，到 20 世纪末其增长率高达 20%至 25%。除了聚苯板抹灰体系外，一种将保温隔热材料填充到轻钢或木制结构中的保温形式在美国同样占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且对其的防火性要求也较高。

(2)、国内外墙节能保温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建筑节能事业的开端以《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1986）的颁布为重要标志。标准颁布后直至 20 世纪 90 年初，聚苯乙烯、石膏复合保温板、膨胀珍珠岩、复合硅酸盐砂浆等产品在市场中广泛出现。众多

材料中，聚苯乙烯和石膏复合板因其生产施工便捷、造价低廉，成为外墙保温的主流形式；而复合硅酸盐砂浆，由于生产施工质量不易控制，质量问题凸显，则逐步被市场淘汰。

我国作为全球能源消耗和人口大国，全力推行节能减排工作，不仅关乎我国能源安全、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而且关乎全球能源资源、气候环境等人类生存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此，我国将节能减排作为基本国策，将节能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考核刚性指标强力推进。2009年，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召开前夕，我国政府宣布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至45%。我国政府坚定地发出推动人类应对气候变化历史进程的承诺，受到国际舆论的广泛好评。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又是一个建筑大国，建筑能耗在全社会综合能耗中占有大约30%的比重，建筑节能是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领域。特别是北方采暖地区，建筑能耗已经超过了综合能耗的三分之一。因此，建筑节能已成为北方采暖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首要任务，国家将其做为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科技兴国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必要组成部分。

我国政府对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工作非常重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建筑节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既有非节能建筑存量巨大，而且耗能高，能源利用效率低，单位建筑能耗比同等气候条件下国家高出2-3倍；因此，对既有非节能建筑进行节能综合改造，是有效实施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举措。在2004年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将其列入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在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8〕95号）中，明确规定了“十一五”期间，启动和实施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1.5亿平方米。同时，国家财政部还出台了《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奖代投”的激励政策，根据各地完成的改造任务，足额兑付中央奖励资金，并要求地方政府给予资金配套。“十二五”期间，国家明确要进一步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在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中，给北方采暖地区下达“十二五”期间要完

成 4 亿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的任务，并鼓励有条件的省市提高完成比例。财政部和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12 号）确定了“十二五”期间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各省（区市）要至少完成当地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的 35%以上，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提高完成比例。地级及以上大城市达到节能 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国家将对以上目标按年度分解，逐年考核。各地要建立以市场化融资为主体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同时，财建[2011]12 号文明确要求——各级财政要把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作为节能减排资金安排的重点，建立稳定、持续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要落实好已发布的节能服务机制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2012 年，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也出台了《“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建科〔2012〕72 号），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做出了详细规划，明确指出要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我国外墙节能保温行业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3、上下游行业关系

（1）建筑节能行业产业链

受国家宏观政策对房地产建筑企业调控及经济下行影响，整个建筑业增速放缓，建筑工程施工有所减少。但建筑外墙保温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重视和鼓励，行业发展速度相对平稳。我国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的上游是建筑节能保温原材料行业，提供各类原料资源；下游主要是建筑行业 and 用能单位及居民等，一部分面向房地产开发商主导的新建建筑节能保温，另一部分面向由政府部门主导的既有建筑节能保温改造工程。

（2）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为建材行业，产品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供应商及产品供大于求，一般

能获得稳定的供应。

（3）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建筑节能行业下游为用能单位、居民等。随着用能单位对节能减排认知程度的日益加强，老旧住宅居民对改善居住条件需求的不断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将不断扩大，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目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市场，每年新增建筑面积达 16 亿~20 亿平方米，如果外墙面积按照建筑面积 2.5 倍计算，每年新增外墙为 40 亿~47.5 亿平方米。在“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被确定为节能降耗主要领域。《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207 号）指出“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目标为：建立健全针对公共建筑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监管体系建设，通过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耗动态监测等手段，实现公共建筑能耗的可计量、可监测。确定各类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基线，识别重点用能建筑和高能耗建筑，并逐步推进高能耗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 号）进一步指出，“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3）》数据显示，2011 年中国公共建筑面积达到 80 亿平方米。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2104 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总面积、竣工面积持续增长，市场潜能巨大。

单位：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联讯证券整理

目前，建筑外墙保温行业主要面向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两大市场。

1、新建建筑市场规模

根据联合国人口署预测，我国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1%，总人口 13.87 亿。以当前人均居住面积 32.9 平方米计算，我国 2020 年城镇住房需求量将达到 200 多亿平方米，即外墙面积将超过 500 亿平方米。我国人均住房面积近年来持续增加，如果考虑拆除新建和人均住房面积增加的情况下，我国实际需要新建住房面积将远高于这个水平。未来新建建筑对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同时我国绿色建筑服务市场处于成长初期，绿色建筑及节能建筑面积均比较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数据显示，2012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仅 2%，2013 年地，累计获得绿色建筑标示的建筑面积 1.6 亿平方米，其中 2013 年新增 8,690 万平方米，仅占当期房竣工面积的 8.6%，绿色建筑比率逐步攀升。绿色建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建筑物使用效率，节约与循环利用能源、水和材料，通过合理的设计、施工、操作，建立完整的建筑物生命周期，尽量减少并最终消除建筑物对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的消极影响，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第 408 号公告，批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十一五”以来，我国绿色建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超额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国

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指出，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在财政补贴奖励、法规强制性要求及市场节能意识逐渐增强等利好因素驱动下，绿色建筑市场将快速增长，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规模

我国既有建筑节能保温的市场潜在规模巨大。据2012年2月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专委会统计，目前全国城乡既有建筑面积约为430亿平方米，并以每年20亿平方米的速度增长，而且在现存430亿平方米的建筑中，95%以上未进行任何节能处理。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的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既有建筑面积超过500亿平方米，仅有10%为节能建筑，90%以上无论从建筑围护结构还是采暖空调系统来衡量，均属于是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2—3倍。城镇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仅为23.1%。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表明，截至2013年末，全国城镇累计新建节能建筑面积88亿平方米，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累计完成7.58亿平方米，多数建筑仍为高能耗建筑。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目前已初步确定全国近40座城市作为“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在这些城市中，每个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享受20元/平方米财政补贴。到2015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2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30%以上，每个城市未来两年内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400万平方米，市场规模约4000亿元。

未来，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将为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三）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行业主要监督管理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等。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在国家住建部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地方建设节能行业科技发展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组织拟订城乡建设节能减排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同时公安部消防局对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2、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	2005年6月	国务院	国办发[2005]33号

	能建筑的通知》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 141 号
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 年 1 月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 143 号
7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建设部	建市[2006]40 号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9 月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订)	2008 年 4 月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10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	2008 年 10 月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
12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	2009 年 9 月	公安部消防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通字[2009]46 号

	火暂行规定》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1年3月	公安部消防局	公消[2011]65号
14	《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12月	公安部消防局	公消[2012]350号

相关国家政策的主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提出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规定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提出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务院，国办发[2005]33号)

提出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是改善建筑功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采用优质新型墙体材料建造房屋，建筑功能将得到有效改善，舒适度显著上升，可以提高建筑的质量和居住条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建设部令第 141 号）

提出申请从事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建设部令第 143 号）

提出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民用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7)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设部，建市[2006]40 号）

提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活动，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均可申请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资质（简称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建设部令第 159 号）

提出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订）（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明确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

用。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10)《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提出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提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12)《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安部消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通字[2009]46 号)

明确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 A 级，且不应低于 B2 级。

(13)《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公安部消防局，公消[2011]65 号)

明确规定将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范围内的设有外保温材料的民用建筑，均应将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纳入审核和验收内容。对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范围以外设有外保温材料的民用建筑，全部纳入抽查范围。

(14)《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安部消防局，公消[2012]350 号)

提出各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文件和公安部规章要求。直辖市、省会市、副省级市和其他大城市要对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确保建筑工程消防安全。

3、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相关政策

(1) 2005 年 4 月 15 日，住建部发布《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建设厅认真贯彻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鼓励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要求，切实抓好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工作，降低居住建筑能耗。

(2) 2005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

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要求到2010年底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新建建筑要向强制执行国家已颁布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增加节能建筑面积。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65%的标准。

(3) 2006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

(4) 2011年5月11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207号),要求各省市应以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深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5) 2011年8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方案要求,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突出抓好发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重点工作,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3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改造公共建筑节能6000万平方米;对不符合节能减排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6) 2011年11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7) 2011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专项治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一律不得使用易燃外保温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确保消防安全。

(8) 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壮大新型建筑材料产业规模。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加快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扩大应用范围，推动传统建材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跨越。

(9) 2012年5月9日，住建部发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建科〔2012〕72号)：到2015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到规划期末，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以及深圳市、厦门市、宁波市、大连市城镇新建房地产项目5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并且在“十二五”阶段，明确提出新建民用建筑要在原节能50%的基础上，再节能30%，达到总节能65%的目标。

(10)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11)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将“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增列为“鼓励类项目”，作为目录的第48项。该令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4、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建筑用砂》GB/T 14684

《建筑保温砂浆》GB/T 20473

- 《混凝土结构设计》GB 50010-2010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 5026-201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14-036-2006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07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范》JGJ 144-2004
- 《外墙外保温应用技术规范》DBJ 14-035-2007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建设为行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城镇化是我国新一届政府拉动投资、扩大内需、转型发展的重要政策着力点。201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根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2010年我国城镇化率为47.5%，“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每年0.8%的增长趋势，“十二五”末期将达到51.5%。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40~50亿平方米，农村新增面积也将达到40亿平方米。

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必然伴随更多非城镇人口市民化，引致城镇大型建筑需求的逐步攀升，同时也拉动建筑节能业的需求。根据建筑业行业协会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将以每年20%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到2015年有望达到3.8万亿元。

（2）节能减排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建筑节能环保的认识已逐渐提高。从全球范围来看，建筑、交通、工业是能源消耗最大的领域，其中建筑能耗大约占全社会能耗的30%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资料显示，2012年中国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能耗的40%，远高于国际建筑能耗平均标准。而从建筑物能量流失的角度来看，我们墙体能耗是建筑物能耗中最大的部分，约占总能耗的50%，建筑保

温尤其是墙体保温成为建筑节能的重点。

针对我国建筑能耗较大的情况，2012年5月住建部提出《“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到2015年末，建筑节能要形成1.16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较“十一五”期间提升15%左右。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65%的节能标准，鼓励北京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节能75%的节能标准，完成4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改造任务，开始实施农村建筑的节能改造试点，建筑保温市场需求巨大。

2、不利因素

（1）下游房地产行业降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不断执行，未来房地产行业投资类金融属性减弱，房地产业发展速度相比较之前有了一定下滑。下游房地产业发展速度减慢对于建筑节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2）无序竞争阻碍行业发展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作为建筑类行业，施工需要相应的资质，挂靠和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的现象时有发生。同时，目前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根据其性能价格差距较大，私人小企业通过以次充好、低价销售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对整个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产生了一定的恶性影响。

3、行业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燃烧性能、保温性能各异。一般而言，无机保温材料的阻燃防火性能优于有机保温材料，但在保温性方面则有不及。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性能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2011年3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号文”），规定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而有机材料的燃烧性能普遍无法达到A级标准，因此导致大部分有机保温材料无法继续使用。直至2012年12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号文”），决定不再执行“65号文”，燃烧性能为B1、B2级的有机保温材料才允许被重新使用。此项措施的施行会对不符合新规定的建筑保温材料生产厂商产生重大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是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目前，建筑节能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几年，随着国家对节能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高，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飞速发展，良莠不齐，加剧了市场竞争，由小型企业引致的价格战趋向白热化。众多小型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良莠不齐，行业总体仍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在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产品质量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发展不够成熟。主要表现为主导产品不明确，行业准入门槛低、产品标准要求不高等。大多数企业生产的节能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低，竞争激烈。防火性能好的高端保温材料市场具备规模化优势的企业数量不多，竞争相对缓和。随着近年来包括《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公布和实施，将推动建筑保温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未来市场将逐步向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

特别是 2012 年公布的《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建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对于超高层建筑，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要求更高。未来具备生产高燃烧性能等级保温材料能力的企业将在建筑节能保温市场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

目前，已有多家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其中包括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30636），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073），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835699）和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385）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30636）

法普罗为国有控股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不燃型建筑节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泡沫混凝土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国家创新基金“外墙轻质防火保温材料”项目的独立承担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水泥基泡沫保温板》（2010-3628T-JC）的主编单位、科技部“住宅建筑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参与单位，是英国橡胶和塑料研究协会(Rubber and Plastics Research Association, UK)国际会员。公司还编制了《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标准—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拥有两项发明专利权、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2)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073）

隆和节能致力于被动式集成房屋技术的研发创新推广，开发以“绿色、节能、环保”的框架结构为主体，广泛应用低碳可循环使用的绿色材料建造，空间灵活可变、集成太阳能、自然风能、天然雨水等自然清洁能源用于一体，并采用BIM技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实现能源有效自给的绿色建筑。目前，技术研发成熟，授权专利达30多项。子公司隆和新材料致力于节能环保建材生产研发，主要产品有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被动式集成房屋、保温装饰板（软瓷、理石、真石漆、无机面板等分别复合PU、岩棉等系列外墙外保温产品）、建筑工业化产品、建筑节能与一体化产品（HB自保温混凝土复合切块、LH板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系统）；喷涂硬泡聚氨酯外墙保温系统、膨胀聚氨板薄抹灰外墙保温系统、eps欧式线条系列、外墙保温砂浆系列等，目前已成为万科、万达、中海、山东高速等大型公司指定供应商，产品远销东南亚、非洲等国家。至今，隆和节能已在全球不同气候区域建立了多个被动式集成房屋样板房。通过自主研发的绿色建筑节能检测系统，实时收集来自全球集成房屋的运行数据，打造绿色建筑的云数据平台，为隆和节能全球化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3)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835699）

伟盛节能创建于2006年，该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成立以来，伟盛节能致力于节能减排、低碳建筑领域，坚持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理念创新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目前已累计完成数百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建立了完善的现场勘查、节能改造、能效评估、售后服务等实施流程和管理规范。该公司是省级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

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成员单位。2010年8月份通过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组织的评审，成为第一批国家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是黑龙江省首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中唯一的一个建筑节能工程公司。

（4）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385）

法宁格位于南京市汤山新城，是中国唯一一家 XPS 挤塑板及其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是产能最大的 XPS 挤塑板制造商，旗下的南京工厂和天津工厂，年产能近百万立方米。作为世界环保组织示范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建筑节能优势企业，法宁格一直将创新贯穿于企业的生存发展之中。法宁格公司拥有专业研发中心，并与多所院校、科研院所有着密切合作。2002年法宁格成功地研发设计并制造了中国第一条成套的高品质 XPS 挤塑保温隔热板生产线。

2、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实行工厂化生产，一次性投资大，一般企业难以承受，且需要配套的物流设施装备。目前，生产企业不仅要投资建设生产线，还要投入资金配备物流装备。因此，企业在投资建设生产线的同时，要购置一定数量的物流设施，加大了企业投资的成本，提高了投资风险。特别是企业承接大型建设项目时，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企业需要短时间内加强自身的物流运输能力，因此新进企业和规模较小的企业无法承接大型的工程。

（2）、品牌壁垒

目前行业内从事相关业务企业的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由于外墙节能保温材料附着于建筑物外墙，能够影响整个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故大型优质项目的建筑商、开发商对于所选供应商的资质、施工能力、产品质量等要求较高，主要选择区域内相对有影响力的企业进行合作。这种对品牌的认可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资质壁垒。

（3）、市场壁垒

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作为建筑材料，由于对物流成本的综合考虑存在运输半径限制的情况。区域内的新建设项目与旧房改造项目首选当地的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材料生产企业，选择时倾向于选择历史合作情况好、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对于市场内新进入企业形成市场壁垒。

(4)、人才壁垒

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需要大量研发、试验、产品鉴定、制造装配等人员，这类人才的成长周期较长，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成本较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研发人员，其数量和研究开发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的更新换代速度和各种更加符合客户实际需要的新产品的推进速度，进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要素之一，新进入企业面临难以招聘到足够数量的研发和熟练技术工人的困难。

3、公司的竞争地位、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集轻质、耐火、保温等特性于一体，属于一种新型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 10 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 LJS-砂浆板和 LJS-叠合板等产品被评为山东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与威海多家大型建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一定的干混砂浆及挤塑板生产经验，在威海市当地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业务立足于威海市，产品主要客户为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业，山东省房地产业规模居全国前列，2014 年，全省商品房施工面积 5.45 亿平方米，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818 亿元，分别居全国第 2、第 4 位；销售商品房 9180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4880 亿元，分别居全国第 3、第 4 位；实现房地产业增加值 2551 亿元，占该地区生产总值的 4.3%，居全国第 4 位。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7.3 平方米，现存市场规模巨大。

2015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山东省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将发展节能环保型住宅作为主要产业方向，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LJS-砂浆板及 LJS-叠合板契合，为公司未来拓展威海市以外市场奠定了基础。建筑节能外墙节能保温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细分节能产业，随着下游建筑企业新开项目的不断增多以及原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不断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加强质量管理,追求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10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LJS-砂浆板、LJS-叠合板等产品被评为山东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客户,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成本控制优势

在原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发展战略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等方式,聚集了一批产品质量好、价格合理、供货及时的合作伙伴。在人工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提高生产中各环节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内耗,形成成本倒逼手段,严格控制人力成本。在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各个部门实行定员、定编、定岗,以控制管理成本。公司采用科学的成本控制方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减低了产品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渠道资源优势

由于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渠道资源对于企业经营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承包、产品销售等多个方面均培养了良好的同业合作关系,市场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市场开拓投入力度越来越大,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未来准备以新三板为平台,通过股权和债券多种融资渠道为企业募集资金,逐步实现发展规划。

②自主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发展。相比其他行业内公司,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进入市场较晚,自主研发仍需进一步加强,并注意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及积累更多的用户群体。

③市场区域单一

公司目前的用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威海市内,受产能及运输半径限制,客户规模较难得到大幅度提高。为改善此竞争劣势,公司未来计划在稳定威海区域市场

的同时，以威海市为核心，业务逐步拓展省内其他区域并向全国重点省份辐射。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近二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2名，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命名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会议文件未能完整连续，部分会议文件未完整地归档保存，但保存的会议决议文件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是齐备的，以上问题均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和影响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日常运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生产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p>2016年8月7日</p>	<p>创立大会</p>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 2、关于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3、关于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4、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5、关于制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逐项表决） 7、关于制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4、关于选举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5、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指定为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18、关于指定为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19、关于审议有限公司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变更后申请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p>	<p>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p>	<p>已执行</p>
------------------	-------------	---	------------------	------------

		<p>21、关于授权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p> <p>22、关于确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p> <p>23、关于同意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2016年1-5月财务数据向外报出的议案</p>		
2016年10月15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并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签订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议案的议案》</p> <p>3、《关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8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并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签订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议案的议案》</p> <p>3、《关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8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选举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并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签订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议案的议案》</p> <p>3、《关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	-------------	--	----------	-----

历次会议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制改造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存有一些瑕疵。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

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公司现有30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8月7日成立并召开会议，董事会由7人组成，分别为孙娥、戚玮彬、王永刚、滕学杰、孙铭淑、于华兰、苏永刚，孙娥被选举为董事长，同时戚玮彬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梁俊杰出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九）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述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也对前述几项权利的内容与实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工作对象和内容、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职责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的总原则：“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管理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审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也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内部制度建设上充分地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撤销权、诉讼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关于超出经营范围承包工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9月与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工友城·莱茵小镇316#、319#外保温施工合同》，承包了工友城·莱茵小镇316#、319#外墙自保温砂浆抹灰施工。因公司本身不具有外墙保温施工资质，公司将该项工程分包给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文登市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工友房地产公司出具的分包工程安全、质量验收证明，以及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4年完成工程量4395.6平方米，确认收入120万元；于2015年完成工程量6822.71平方米，确认收入186.26万元；于2006年上半年完成

工程量 6104.76 平方米，确认工程价款 166.66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经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并经威海工友房地产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双方对工程重量问题没有纠纷，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自 2016 年 4 月份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过承包及转包或分包工程的行为。

《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十五条规定：“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资质而承揽外墙保温工程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事实：

公司在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只发生了一例，属于偶发性业务；公司并非专门承揽工程，而是为了实现公司所生的产品的销售而承揽工程；公司已将该类工程分包给具有外墙保温资质的公司具体实施施工，并由该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合同涉及的工程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双方无其他纠纷；公司至今未因该事项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收到行政处罚；公司已承诺，在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之前，将不再承揽施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娥、戚务广、戚玮彬先生承诺：将于公司因无证经营被处以行政处罚

时，补偿公司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及补办相关资质的费用等；将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在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不会违规承揽外墙保温工程业务；将根据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适时推进公司办理外墙保温工程业务所需资质的相关事宜。

综上，公司在未取得外墙保温工程资质前承揽外确保温工程业务并对外分包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 2014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公司有独立的生产、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生产、采购，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

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招聘日常运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娥、戚务广及戚玮彬三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娥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威海广安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2000年3月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孙娥出资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后经多次变更，截止至2006年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威海华元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出资51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孙娥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外墙粉刷工程、建筑防水处理（国家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家庭装修中介服务。2007年2月9日，该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威工商行处字【2007】第002-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产生潜在纠纷，该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威海市永安建筑工程处

该单位设立于1998年一月，企业类型是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为孙娥，经营范围为建筑、装潢、房屋防水的处理；建筑材料零售。

2007年6月36日，该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具威工商行处字【2006】第 015-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产生潜在纠纷，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股其他公司。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1、资金占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戚玮彬			75,016.99

其中，期间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与戚玮彬的资金拆借过程如下：

借/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占用余额
期初余额	1,538,531.97		1,538,531.97
2014.1.17		10,000.00	1,528,531.97
2014.1.18	4,800.00		1,533,331.97
2014.1.18	10,000.00		1,543,331.97
2014.1.27	4,200.00		1,547,531.97
2014.2.10		1,064.50	1,546,467.47
2014.2.20		10,000.00	1,536,467.47
2014.2.28	4,200.00		1,540,667.47
2014.3.17	4,200.00		1,544,867.47
2014.2.26	10,000.00		1,554,867.47
2014.4.14		10,000.00	1,544,867.47
2014.4.18	4,200.00		1,549,067.47
2014.4.17	10,000.00		1,559,067.47
2014.5.24	36,000.00		1,595,067.47
2014.5.21	2,820.00		1,597,887.47
2014.5.27		1,000,000.00	597,887.47
2014.5.27	4,200.00		602,087.47
2014.6.15		24,000.00	578,087.47
2014.6.23		160,000.00	418,087.47
2014.5.30	250,000.00		668,087.47
2014.6.23		4,026.00	664,061.47

2014. 6. 23		85,974.00	578,087.47
2014. 6. 23		100,000.00	478,087.47
2014. 6. 23	4,200.00		482,287.47
2014. 7. 25	4,200.00		486,487.47
2014. 6. 27	4,200.00		490,687.47
2014. 8. 8		267,102.00	223,585.47
2014. 8. 21		10,000.00	213,585.47
2014. 8. 20	100,000.00		313,585.47
2014. 8. 5、2014. 8. 11、2014. 8. 25		250,000.00	63,585.47
2014. 8. 20、2014. 8. 21	1,010,000.00		1,073,585.47
2014. 8. 25	100,000.00		1,173,585.47
2014. 8. 25	4,200.00		1,177,785.47
2014. 9. 5		100,000.00	1,077,785.47
2014. 9. 23		500,000.00	577,785.47
2014. 9. 25		100,000.00	477,785.47
2014. 9. 23		20,000.00	457,785.47
2014. 9. 25	10,000.00		467,785.47
2014. 9. 25	4,200.00		471,985.47
2014. 10. 10		50,000.00	421,985.47
2014. 10. 31	60,000.00		481,985.47
2014. 10. 24	4,200.00		486,185.47
2014. 10. 16	60,000.00		546,185.47
2014. 10. 11		50,000.00	496,185.47
2014. 10. 15		105,000.00	391,185.47
2014. 10. 8		20,000.00	371,185.47
2014. 10. 23		200,000.00	171,185.47
2014. 10. 20		200,000.00	-28,814.53
2014. 11. 17		40,000.00	-68,814.53
2014. 11. 24	4,200.00		-64,614.53
2014. 11. 28		998,282.33	-1,062,896.86
2014. 11. 28	1,000,000.00		-62,896.86
2014. 12. 8		1,717.67	-64,614.53
2014. 11. 29	40,000.00		-24,614.53
2014. 12. 17	4,200.00		-20,414.53
2014. 12. 30	-60,000.00		-80,414.53
2014. 11. 17		80,000.00	-160,414.53
2014. 12. 31	200,000.00		39,585.47
2014. 12. 31	35,431.52		75,016.99

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年初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戚玮彬拆出资金时，未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由于期限较短，故没有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容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条款。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娥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20,000.00	36.07%
2	戚玮彬	董事、总经理	1,932,000.00	15.42%
3	王永刚	董事	1,640,000.00	13.09%
4	滕学杰	董事	1,090,000.00	8.70%
5	于华兰	董事	240,000.00	1.92%
6	孙铭淑	董事	100,000.00	0.80%
7	苏永刚	董事	262,726.00	2.10%
8	孙平	监事会主席	626,000.00	5.00%
9	徐晖	监事	100,000.00	0.80%
10	林颖	监事	30,000.00	0.24%
11	梁俊杰	董秘、财务总监	80,000.00	0.64%
12	戚务广	孙娥的配偶	340,000.00	2.71%
13	孟珊如	戚玮彬的配偶	200,000.00	1.60%
14	孙娟	孙娥的妹妹	100,000.00	0.8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孙娥与戚玮彬是母子关系，孙娥与孙铭淑是姑侄女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王永刚	董事	威海家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	无
2	滕学杰	董事	威海韶镛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3	于华兰	董事	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	无
4	孙平	监事会主席	威海顺通工商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5	徐晖	监事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除上表所列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孙娥、王永刚、臧春光为公司董事，选举孙娥为董事长。

2016年8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娥、戚玮彬、王永刚、滕学杰、于华兰、孙铭淑、苏永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孙娥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一至两名监事，2013年7月2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孙浩为公司监事。

2016年7月20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林颖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7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孙平、徐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颖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平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由孙娥担任经理一职。2014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戚玮彬为公司总经理，梁俊杰为财务总监。

2016年8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继续聘任戚玮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俊杰为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5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980.11	577,345.15	790,24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50,000.00
应收账款	17,385,049.39	13,488,885.12	9,721,276.56
预付款项	243,335.88	156,711.80	2,566,662.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7,103.79	499,248.10	665,010.27
存货	4,122,464.81	3,605,751.99	2,830,60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666.68	-	-
流动资产合计	23,075,600.66	18,327,942.16	16,723,798.7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04,051.90	2,562,716.05	2,703,510.00
固定资产	21,837,336.51	22,436,762.85	20,941,607.00
在建工程	748,718.00	748,718.00	1,141,824.4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801,235.83	9,887,362.68	10,094,067.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8,057.06	150,08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620.71	176,921.35	140,65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65,020.01	35,962,560.93	35,021,661.34
资产总计	58,840,620.67	54,290,503.09	51,745,460.13

1、资产负债表（续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9,672,227.12	11,234,667.83	11,217,546.99
预收款项	2,893,482.23	1,848,202.67	3,965,988.15
应付职工薪酬	377,415.50	584,018.59	273,838.67
应交税费	1,128,453.04	1,568,030.30	314,247.3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01,491.45	6,653,079.88	5,393,771.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473,069.34	40,937,999.27	40,165,39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9,332.96	251,523.93	256,78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332.96	251,523.93	256,782.27
负债合计	37,722,402.30	41,189,523.20	40,422,174.4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530,726.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169,109.49	1,900,459.31	1,900,459.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0,052.06	120,052.06	-
未分配利润	2,298,330.82	1,080,468.52	-577,17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8,218.37	13,100,979.89	11,323,28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40,620.67	54,290,503.09	51,745,460.13

2、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50,657.21	22,454,328.74	17,196,869.51
减：营业成本	7,485,018.37	13,553,419.08	10,919,79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813.63	206,532.20	58,117.98
销售费用	722,414.05	1,009,393.65	788,500.03
管理费用	2,704,510.97	3,869,268.11	4,134,971.33

财务费用	546,735.35	1,611,195.09	1,373,686.18
资产减值损失	724,662.37	241,790.19	451,03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56,502.47	1,962,730.42	-529,239.04
加：营业外收入	779,996.32	341,416.16	434,39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834.59	93,803.77	17,17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7,728.64	2,156.95
三、利润总额	1,213,664.20	2,210,342.81	-112,014.65
减：所得税费用	-4,198.10	432,648.58	170,908.73
四、净利润	1,217,862.30	1,777,694.23	-282,923.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7,862.30	1,777,694.23	-282,923.3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5,221.60	18,269,013.27	11,815,07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775.35	181,504.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106.20	1,515,749.99	2,471,8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2,103.15	19,966,267.89	14,286,90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9,777.17	8,389,902.18	9,092,31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635.45	3,235,965.56	3,228,18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225.57	1,133,858.31	1,261,39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128.86	3,447,731.13	6,666,9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7,767.05	16,207,457.18	20,248,85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663.90	3,758,810.71	-5,961,95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2,116.67	3,659,935.71	9,788,35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116.67	3,659,935.71	9,788,3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116.67	-3,659,935.71	-9,787,03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9,376.1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37,000,000.00	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9,677.77	25,945,535.86	20,675,06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9,053.95	62,945,535.86	56,175,06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5,5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268.85	1,597,162.73	1,393,98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5,369.57	26,210,152.26	16,329,27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2,638.42	63,307,314.99	40,223,2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415.53	-361,779.13	15,951,79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634.96	-262,904.13	202,80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5.15	290,249.28	87,44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80.11	27,345.15	290,249.2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00,459.31	-	-	-	120,052.06	1,080,468.52	13,100,97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900,459.31	-	-	-	120,052.06	1,080,468.52	13,100,97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530,726.00	-	-	-	4,268,650.18	-	-	-	-	1,217,862.30	8,017,23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17,862.30	1,217,86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0,726.00	-	-	-	4,268,650.18	-	-	-	-	-	6,799,376.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30,726.00	-	-	-	3,861,770.50	-	-	-	-	-	6,392,496.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06,879.68	-	-	-	-	-	406,879.6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30,726.00	-	-	-	6,169,109.49	-	-	-	120,052.06	2,298,330.82	21,118,218.37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00,459.31	-	-	-	-	-577,173.65	11,323,28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900,459.31	-	-	-	-	-577,173.65	11,323,28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120,052.06	1,657,642.17	1,777,69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77,694.23	1,777,69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0,052.06	-120,052.0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0,052.06	-120,052.0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00,459.31	-	-	-	120,052.06	1,080,468.52	13,100,979.89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00,459.31	-	-	-	-	-294,250.27	11,606,20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900,459.31	-	-	-	-	-294,250.27	11,606,20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282,923.38	-282,92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82,923.38	-282,92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00,459.31	-	-	-	-	-577,173.65	11,323,285.6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

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

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

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

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确定依据
组合 1: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备用金、关联方应收款项等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基本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组合 1 以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 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

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

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法	3-5	3	19.4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

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照权证使用年限与实际剩余年限孰短进行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限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修改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

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凭证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施工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额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已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列示。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应将预计一年以后才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列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782.27
		递延收益	256,782.2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8,840,620.67	54,290,503.09	51,745,460.13
负债总计（元）	37,722,402.30	41,189,523.20	40,422,174.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18,218.37	13,100,979.89	11,323,28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18,218.37	13,100,979.89	11,323,285.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31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31	1.13
资产负债率（%）	64.11	75.87	78.12
流动比率（倍）	0.61	0.45	0.42
速动比率（倍）	0.50	0.36	0.2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850,657.21	22,454,328.74	17,196,869.51
净利润（元）	1,217,862.30	1,777,694.23	-282,92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7,862.30	1,777,694.23	-282,92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0,383.88	1,721,502.63	-637,56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0,383.88	1,721,502.63	-637,564.11
毛利率（%）	41.75	39.64	36.50
净资产收益率（%）	6.67	14.0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	13.56	-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1.78	1.92
存货周转率(次)	2.03	4.21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5,663.90	3,758,810.71	-5,961,95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4	-0.06

注：

-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2,850,657.21	22,454,328.74	17,196,869.51
毛利率(%)	38.99	39.64	36.50
净利润率(%)	9.48	7.92	-1.65
净资产收益率(%)	6.67	14.01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0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建筑保温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640,491.74元、20,199,736.36元和10,865,999.8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95%、89.96%和84.5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50%、39.64%与38.99%，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865,999.80	20,199,736.36	15,640,491.74
毛利率(%)	48.11	43.99	39.58
收入占比(%)	84.56	89.96	90.95
其他业务收入	1,984,657.41	2,254,592.38	1,556,377.77
毛利率(%)	6.96	0.65	5.53
收入占比(%)	15.44	10.04	9.05
综合毛利率(%)	38.99	39.64	36.5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零星材料的销售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技术转让所得等，关于其他业务收入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说明“第四章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部分，该部分收入由于不具有持续性，并且占

比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1) 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砂浆和叠合板系统，其中叠合板系统类产品以其更广阔的市场需求以及较高的工艺含量，使得该产品相比较于传统的砂浆混凝土类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砂浆类	1,844,071.77	12,021,034.66	12,557,529.14
板材类	9,021,928.03	8,178,701.70	3,082,962.60
合计	10,865,999.80	20,199,736.36	15,640,491.74

(2) 设备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2015年投资260万元，新上二氧化碳发泡XPS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使得公司能够自主生产叠合板系统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挤塑板，从而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净利润率分别为-1.65%、7.92%与9.4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14.01%与6.6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18元/股与0.11元/股，上述三项指标均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得到较为明显的改观，相比较于2015年度，2016年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1月和5月先后两次增资，分别为2,268,000.00元和262,726.00元，导致公司股本扩大，稀释了公司的盈利指标。截止2016年5月末公司已实现净利润1,217,862.30元，可以合理预期公司2016年度利润水平仍然会实现较为明显的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隆济时		隆和节能(834073)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39.64	36.50	41.28	28.05
净利润率(%)	7.92	-1.65	17.38	-0.54
净资产收益率(%)	14.01	-2.47	26.59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18	-0.03	0.29	-0.01
--------------	------	-------	------	-------

与可比公司隆和节能的盈利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各项指标总体上对比略显偏低。主要是由于隆和节能营收规模较本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隆和节能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49,329,320.75元,远高于本公司,规模效应使得隆和节能各项指标表现优于本公司。但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较为稳定,且呈现递增的趋势,而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可比公司,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上述指标的差异将会得到不断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正处于发展转型阶段,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表现良好,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盈利能力将会不断增强。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资产负债率(%)	64.11	75.87	78.12
流动比率(倍)	0.61	0.45	0.42
速动比率(倍)	0.50	0.36	0.28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与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2%、75.87%与64.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

(1)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举债经营: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各项营收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及产能的扩大,先后投资2,200.00万元,用于厂房设备的更新改造,而且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形成大额银行借款、大额应付账款,负债水平较高。

(2) 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受季节性影响,余额较大:公司所面向的客户群体现阶段主要为房地产公司,由于房地产公司受季节性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年末期间房地产行业一般处于停工阶段,公司回款周期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年	2014年
----	-------	-------

资产负债率 (%)	25.55	33.11
流动比率 (倍)	3.38	2.53
速动比率 (倍)	-	-

与可比公司隆和节能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从偿债能力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处于劣势。公司财务政策较为激进，偿债风险较高。

公司针对较高的偿债风险所作出的应对措施：

(1)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前期较为激进的发展战略所导致，前期大量的长期资产投资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上述各项长期资产均已投入运营并且量化生产，这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企业的盈利空间，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先后研发出多种用于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专利技术，并形成部分专利使用权转让收入，公司已取得专利产品：LJS-叠合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系统（专利产品）、LJS-砂浆复合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自保温系统（专利产品）、LJS-蒸压加气混凝土抹面砂浆（专利产品）。下一步公司必须充分利用上述研发成果，努力提高各项产品的利润空间。

(2) 优化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开始进行资本结构的优化升级，2016年1月和5月，公司先后实现两次增资，金额分别为2,268,000.00元和262,726.00元，下一步公司仍会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

(3) 进一步优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下一步公司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合理确定客户的信用政策，以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严格按照信用标准确定客户信用期间。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6	1.78	1.92
存货周转率 (次)	2.03	4.21	6.1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2次、1.78次与0.76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0次、4.21

次与 2.03 次，存货周转速率也呈现出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现阶段正处于结构转型阶段，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客户的信用期间；同时 2015 年度相比较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257,459.23 元，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4,011,273.07 元，因此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降低。相应的公司存货余额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略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趋势。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同时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部分尚未到期收回，存货余额较高，从而导致周转率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2.40
存货周转率（次）	1.09	2.72

与可比公司隆和节能营运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劣势，而存货周转率要优于可比公司，由于存在营收规模上的差异，并且公司应收账款所面对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公司，账龄周期较长，回款较为延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反映了行业的实际现状与企业真实情况，与行业景气度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且报告期内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使各项指标保持着相对较好的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663.90	3,758,810.71	-5,961,95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116.67	-3,659,935.71	-9,787,0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415.53	-361,779.13	15,951,79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07.91	-262,904.13	198,634.9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5 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98,634.96 元、-262,904.13 元与 202,807.91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1,952.51 元、3,758,810.71 元与-1,645,663.90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5,221.60	18,269,013.27	11,815,07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775.35	181,504.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106.20	1,515,749.99	2,471,8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2,103.15	19,966,267.89	14,286,90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9,777.17	8,389,902.18	9,092,31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635.45	3,235,965.56	3,228,18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225.57	1,133,858.31	1,261,39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128.86	3,447,731.13	6,666,9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7,767.05	16,207,457.18	20,248,85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663.90	3,758,810.71	-5,961,952.51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尚不足以完全覆盖经营活动支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房地产公司，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同时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年末一般为房地产行业的停工期，这在一定程度上延迟了公司的回款周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支付其他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100,000.00	269,121.00	690,617.00
利息收入	1,379.11	6,768.03	27,175.02

往来款	3,227,697.09	1,236,707.77	1,752,596.60
其他	50,030.00	3,153.19	1,438.01
合计	3,379,106.20	1,515,749.99	-5,961,952.51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562,205.08	851,190.69	710,753.05
管理费用	1,230,774.77	1,565,225.98	1,968,433.92
财务费用	10,845.61	20,800.39	6,872.49
营业外支出	8,252.26	1,013.81	296.86
往来款	3,424,051.14	1,009,500.26	3,980,614.92
合计	5,236,128.86	3,447,731.13	6,666,971.2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尚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支出，但是总体差异较小，截止2016年1-5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收到的现金与支付的现金差额为-466,416.59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同时加强对各项费用支出的严格控制，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会得到持续改善。

(2) 公司2014年、2015年与2016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7,035.50元、-3,659,935.71元与-2,002,116.67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17,125,665.00元，新增设备投资4,570,653.79元，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数。

(3) 公司2014年、2015年与2016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51,795.92元、-361,779.13元与3,846,415.53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房屋建筑物17,125,665.00元，导致公司举债较大。2016年1-5月筹资活动主要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30,726.00元，实际收到投资款6,799,376.18元。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A)	1,217,862.30	1,777,694.23	-282,923.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24,662.37	241,790.19	451,03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6,255.45	1,777,686.43	658,936.79
无形资产摊销	86,126.85	206,704.44	206,70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2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28.64	2,128.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268.85	1,597,162.73	1,393,988.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699.36	-36,268.54	-67,65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712.82	-775,151.86	-2,080,588.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2,310.72	-3,370,314.52	-1,467,470.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341.27	2,271,778.97	-4,776,107.26
其他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645,663.90	3,758,810.71	-5,961,952.51
3.差额(A-B)	2,863,526.20	-1,981,116.48	5,679,029.13

由上表可知,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及减值准备等项目报告期内并未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由于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房地产公司,该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从而导致应收应付项目出现时点上的差异,具体来说,应收项目在年底会受到行业停工期的影响而相对延迟,但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受此影响较小,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净流量出现极大波动,但是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对于设备的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即：①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②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凭证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施工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额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两类：一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保温材料；二是其他业务收入。

（1）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65,999.80	84.56	20,199,736.36	89.96	15,640,491.74	90.95
砂浆类	1,844,071.77	14.35	12,021,034.66	53.54	12,557,529.14	73.02
板类	9,021,928.03	70.21	8,178,701.7	36.42	3,082,962.6	17.93
其他业务收入	1,984,657.41	15.44	2,254,592.38	10.04	1,556,377.77	9.05
挤塑板收入	218,057.41	1.70	283,659.05	1.26	312,877.77	1.82
租金收入	16,666.67	0.13	38,333.33	0.17	43,500.00	0.25
施工收入	1,666,600.00	12.97	1,862,600.00	8.30	1,200,000.00	6.98
技术转让	83,333.33	0.65	70,000.00	0.31	-	-
合计	12,850,657.21	100.00	22,454,328.74	100.00	17,196,869.51	100.00

(2) 按区域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省内销售	12,850,657.21	100.00	22,454,328.74	100.00	17,196,869.51	100.00
合计	12,850,657.21	100.00	22,454,328.74	100.00	17,196,86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砂浆类和叠合板类产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先后研发出多种用于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专利技术,并形成部分专利使用权转让收入,截止2016年5月底,公司已取得专利产品:LJS-叠合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系统(专利产品)、LJS-砂浆复合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自保温系统(专利产品)、LJS-蒸压加气混凝土抹面砂浆(专利产品)。由于叠合板系统类产品较统砂浆类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利润空间也远高于传统砂浆类产品,公司将逐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16年1至5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65,999.80元,其中叠合板类产品占比为83.03%。按地区分类包括省内销售收入与省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省内,尚未形成省外收入,这主要是由于受限于公司的营收规模,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当地市场的拓展,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巩固原有本地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身

外市场。

(3)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40,491.74 元、20,199,736.36 元和 10,865,999.80 元，总体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559,244.62 元，增幅为 29.15%，截止 2016 年 5 月底，公司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65,999.80 元，可以合理预期本年度收入仍然会实现较快增长，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①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先后研发出多种用于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专利技术，并形成部分专利使用权转让收入，截止 2016 年 5 月底，公司已取得专利产品：LJS-叠合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系统（专利产品）、LJS-砂浆复合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自保温系统（专利产品）、LJS-蒸压加气混凝土抹面砂浆（专利产品）。原有传统砂浆类型产品不断压缩，新型保温材料叠合板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不断加大，该产品以其较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客观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砂浆类	1,844,071.77	12,021,034.66	12,557,529.14
板材类	9,021,928.03	8,178,701.70	3,082,962.60
合计	10,865,999.80	20,199,736.36	15,640,491.74

②规模扩大，产能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投资 2,200.00 万元用于厂房设备的跟新换代改造，并与 2015 年新上线二氧化碳发泡 XPS 生产线项目，产能的提高、技术工艺的改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以及产能，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企业的收入增长。

③房地产市场的回暖：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的不断出台，在国家去库存和拉投资大政策背景下，房地产市场出现不断回暖的趋势，而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的业务的增长。

(4)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零星材料销售、技术转让收入、施工收

入和租赁收入。

①技术转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先后研发出多种用于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专利技术，并形成部分专利使用权转让收入，截止 2016 年 5 月底，公司已取得专利产品：LJS-叠合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系统（专利产品）、LJS-砂浆复合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自保温系统（专利产品）、LJS-蒸压加气混凝土抹面砂浆（专利产品）。技术转让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受让单位	合同金额	技术转让期限
PSI 板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山东福瑞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 年
PSI 板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德州璟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5 年
复合保温叠合板	聊城市铭旺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5 年
合计	-	2,450,000.00	-

②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是公司自有的一套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所产生的收入，该处房产位于威海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长江街 27 号南侧火炬南路 511-7 室两层网点一套，公司将上述房产先后出租予自然人刘杰，租赁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③施工收入：施工收入系公司在生产销售保温材料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所承接的施工业务。2013 年 9 月，公司与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友城-莱茵小镇 316#、319#项目的保温砂浆抹灰施工业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具备施工资质，不能进行该项业务承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与文登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外墙外保温工程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业务全部委托文登耐特公司承接，公司并未实际参与该项业务。由于公司合同主体是威海工友，因此施工业务仍然由隆济时代为开具施工发票，由此形成公司的施工收入。由上述指标可知，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紧仅仅收取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管理费用作为该项业务的收入。由于该项业务的特殊性，不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范围，且公司管理层已经作出承诺，后期将不再承接类似业务，因此该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该项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对工程质量并未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并且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多，在巩固原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领域，现阶段也已形成的技术转让收入，能够更好地为企业带来长远的收入支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内控管理制度的不断规范，在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下公司必将会取得更好的发展。

3、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砂浆类	1,844,071.77	1,247,818.94	32.33	12,021,034.66	5,683,642.29	52.72
板类	9,021,928.03	4,390,606.32	51.33	8,178,701.70	5,629,789.56	31.17
合计	10,865,999.80	5,638,425.26	48.11	20,199,736.36	11,313,431.85	43.99

续表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砂浆类	12,021,034.66	5,683,642.29	52.72	12,557,529.14	7,362,909.85	41.37
板类	8,178,701.70	5,629,789.56	31.17	3,082,962.60	2,086,509.01	32.32
合计	20,199,736.36	11,313,431.85	43.99	15,640,491.74	9,449,418.86	39.5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9.58%、43.99%和 48.11%，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砂浆类和板材类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①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砂浆及板材类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如下：

产品名称	税收优惠期间		
	2014年1-6月	2014年7月-2015年6月	2015年7月至今
干混砌筑砂浆 A 型	免税	免税	70%即征即退
干混抹面砂浆 B 型	无优惠政策	免税	70%即征即退
干混抹面砂浆 C 型	免税	免税	70%即征即退

叠合板	无优惠政策	免税	50%即征即退
-----	-------	----	---------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导致收入相对应的进项税额计入成本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②产品结构的调整，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加大及新设备投产运营，原有砂浆类产品占比逐步缩小，高附加值的叠合板类产品占比较大，其中砂浆类产品截止2016年1-5月实现收入仅为1,844,071.77元，而原有与生产关的固定成本并未因此而减少，从而导致砂浆类产品在2016年1-5月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随着公司新设备XPS设备的上线投产运营，原有外购部分的原材料挤塑板公司已经可以自主生产，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叠合板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列式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隆和节能	隆济时	隆和节能	隆济时
综合毛利率(%)	41.28%	43.99%	28.05%	39.58%

隆和节能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主要产品为LH复合保温板、LHQK自保温砌块，在产品类型上与公司较为接近。从上述对比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表现要优于隆和节能，但并未出现较大波动。由于营收规模上的差异，隆和节能所面向的客户群体涵盖整个省内，而隆济时受限于自身营收规模的限制，一直致力于本地市场的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成本费用开支，使得毛利率水平优于隆和节能。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毛利率水平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壮大，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空间，未来公司收入仍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2)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率(%)
挤塑板收	218,057.41	162,516.70	25.47	283,659.05	252,393.28	11.02

入						
租金收入	16,666.67	58,666.41	-252.00	38,333.33	140,793.95	-267.29
施工收入	1,666,600.00	1,625,410.00	2.47	1,862,600.00	1,846,800.00	0.85
技术装让	83,333.33	-	-	70,000.00	-	-
合计	1,984,657.41	1,846,593.11	6.96	2,254,592.38	2,239,987.23	0.65

续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挤塑板收入	283,659.05	252,393.28	11.02	312,877.77	256,621.98	17.98
租金收入	38,333.33	140,793.95	-267.29	43,500.00	140,793.95	-223.66
施工收入	1,862,600.00	1,846,800.00	0.85	1,200,000.00	1,072,964.28	10.59
技术装让	70,000.00	-	-	-	-	-
合计	2,254,592.38	2,239,987.23	0.65	1,556,377.77	1,470,380.21	5.53

报告期内，挤塑板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零星小额的原材料销售，并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公司新上线 XPS 生产设备，公司具备自主生产挤塑板的能力，因此 2016 年 1-5 月挤塑板毛利率出现较高的增长。

由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较高，租金收入并不能覆盖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并且差异较大。

施工收入系公司在生产销售保温材料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所承接的施工业务。2013 年 9 月，公司与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友城-莱茵小镇 316#、319#项目的保温砂浆抹灰施工业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具备施工资质，不能进行该项业务承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与文登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外墙外保温工程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业务全部委托文登耐特公司承接，公司并未承接该项业务。由于公司合同主体是威海工友，因此施工业务仍然由隆济时代为开具施工发票，由此形成公司的施工收入。由上述指标可知，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仅仅在收取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管理费用作为该项业务的收入。由于该项业务的特殊性，不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范围，且公司管理层已

经作出承诺，后期将不再承接类似业务，因此该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该项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对工程质量并未差生纠纷。

技术转让收入系公司利用自有专利技术，以让渡资产使用全的方式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名称	受让单位	合同金额	技术转让期限
PSI 板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山东福瑞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 年
PSI 板现浇混凝土无空腔复合墙体保温系统	德州璟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5 年
复合保温叠合板	聊城市铭旺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5 年
合计	-	2,450,000.00	-

由于公司上述技术研发费用已于前期全部资本化，因此后期没有承担相应的成本，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特殊业务所产的收入，特别是技术转让收入，随着公司技术的日趋成熟，该项收入预期会成为公司未来较为稳定的盈利增长点。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850,657.21	37.35	22,454,328.74	30.57	17,196,869.51
营业成本	7,840,018.37	38.83	1,3553,419.08	24.12	10,919,799.07
营业利润	456,502.47	-44.18	1,962,730.42	-470.86	-529,239.04
利润总额	1,213,664.20	31.78	2,210,342.81	-2073.26	-112,014.65
净利润	1,217,862.30	64.42	1,777,694.23	-728.33	-282,923.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净利润水平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止 2016 年 5 月，公司以实现净利润 1,217,862.30 元，已远超去年同期水平。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改进，在巩固原有本地市

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省外市场，公司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将会不断提高。

4、公司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及结算情况

(1) 个人客户交易及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总销售额（元）	17,196,869.51	22,454,328.74	12,850,657.21
个人客户销售额（元）	-	2,035,401.00	-
个人销售占比（%）	-	9.06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仅有 2015 年度发生过个人客户交易情况，占比为 9.06%。上述交易对象为当地个体经销商李彦钊，交易内容为李彦钊以个人名义向公司采购砂浆产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个人交易行为开具发票金额为 540,601.00 元，占个人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26.56%，针对未开票部分，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全部确认为未开票收入并申报纳税。上述个人客户交易结算方式均为银行结算。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总采购额	28,502,588.67	19,582,304.05	7,680,896.01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1,040,960.08	2,680,337.98	1,713,881.00
个人采购占比（%）	3.65	13.69	22.31
取得发票金额	1,040,960.08	2,575,337.98	1,713,881.00
取得发票采购额占个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100.00	96.08	100.00
个人采购现金结算金额	526,569.61	105,000.00	932.00
个人采购现金结算占个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50.58	3.92	0.0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014 年度 3.65%，2015 年度 13.69%，2016 年 1-5 月 22.31%，主要为工程外包以及购进的零星水泥、粉煤灰以及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等，上述材料单价低，公司主要货源均由公司供应商提供，但需求量临时增加，所需补货量较小时，为节省时间成

本，一般从附近个人供应商处采购。

个人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高长江之间发生的施工业务所导致：2013年9月，公司与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友城-莱茵小镇316#、319#项目的保温砂浆抹灰施工业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具备施工资质，不能进行该项业务承接，公司于2013年9月与文登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外墙外保温工程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业务全部委托文登耐特公司承接，并由文登耐特公司项目经理高长江直接负责该项施工业务，公司并未实际参与该项业务，并且耐特公司直接授权高长江负责该项业务的结算，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业务发生金额较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业务全部完工，并经威海工友房地产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双方对工程重量问题没有纠纷，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文登耐特公司（高长江）发生的采购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高长江	290,100.00	2,197,800.00	1,625,410.00

2014年发生额较大的其他原因是由于公司与刘玉民发生的崖子工程施工项目，总金额420,000.00元所导致，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已经竣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进行交易，大部分均要求对方开具正式发票，未开票金额占比较小，由于价格优惠，且公司购进量较小，故对于此部分个人供应商，公司取得相关收据作为业务和记账依据。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进行交易，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结算，其中现金结算方式占个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0.58%、3.92%和0.05%，占比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为减少现金结算，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节约人力资源成本，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结算制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尽量选择较大的客户和供应商合作，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对于交通不便利地区或确实存在银行转账结算困难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收取或支付款项，严禁避免一人多权，并对现金每日盘点，日清月结，严禁坐支现金。

（三）期间费用和生产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业务招待费	37,214.80	146,740.40	133,658.00
油料、过路费	34,925.87	152,640.96	271,130.00
广告宣传费	16,504.85	83,236.09	38,078.62
运输费用	270,130.98	390,897.94	257,939.00
差旅费	19,033.32	14,919.50	4,466.00
工资	144,192.27	141,631.98	71,835.20
职工保险	16,016.70	16,570.98	5,911.78
其他	184,395.26	62,755.80	5,481.43
合计	722,414.05	1,009,393.65	788,500.03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389,645.83	767,463.48	925,845.23
福利费	368,247.80	375,085.84	556,754.07
社保及公积金	32,206.53	93,428.74	77,108.32
业务招待费	104,054.37	62,611.01	411,831.60
交通差旅费	119,169.18	158,285.85	11,405.59
折旧费	125,206.04	334,188.89	320,054.43
房租及物业费	67,699.92	135,721.20	123,150.00
车辆费	44,361.95	153,082.29	334,023.46
无形资产摊销	86,126.85	206,704.44	206,704.44
通讯费	9,905.00	11,290.00	6,732.00
检测费	114,872.06	5,085.00	153,772.00
研发用料	321,407.08	482,436.53	323,198.14

办公费用	102,023.73	129,342.03	315,137.95
税费	217,218.95	506,223.59	65,807.92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84.20	3,032.00	14,263.00
会务咨询费	430,016.39	49,583.89	78,755.34
技术专利费	84,681.06	361,300.93	138,193.50
其他费用	87,584.03	34,402.40	72,234.34
合计	2,704,510.97	3,869,268.11	4,134,971.33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537,268.85	1,597,162.73	1,393,988.71
减：利息收入	1,379.11	6,768.03	27,175.02
利息净支出	-	-	-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845.61	20,800.39	6,872.49
合计	546,735.35	1,611,195.09	1,373,686.18

4、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850,657.21	37.35	22,454,328.74	30.57	17,196,869.51
销售费用	722,414.05	71.77	1,009,393.65	28.01	788,500.03
管理费用	2,704,510.97	67.75	3,869,268.11	-6.43	4,134,971.33
财务费用	546,735.35	-18.56	1,611,195.09	17.29	1,373,686.18
期间费用合计	3,973,660.37	46.95	6,489,856.85	3.06	6,297,157.5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62	25.05	4.50	-1.96	4.5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1.05	22.13	17.23	-28.34	24.0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25	-40.71	7.18	-10.37	7.9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0.92	6.99	28.90	-21.07	36.62

注：2016年1-5月较2015年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增长率为年化增长率。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业务招待费	37,214.80	5.15	146,740.40	14.54	133,658.00	16.96
油料、过路费	34,925.87	4.83	152,640.96	15.12	271,130.00	34.39
广告宣传费	16,504.85	2.28	83,236.09	8.25	38,078.62	4.83
运输费用	270,130.98	37.39	390,897.94	38.73	257,939.00	32.71
差旅费	19,033.32	2.63	14,919.50	1.48	4,466.00	0.57
工资	144,192.27	19.96	141,631.98	14.03	71,835.20	9.11
职工保险	16,016.70	2.22	16,570.98	1.64	5,911.78	0.75
其他	184,395.26	25.52	62,755.80	6.22	5,481.43	0.70
合计	722,414.05	100.00	1,009,393.65	100.00	788,50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2%、4.50%和4.59%，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与收入增长保持一致，2015年收入相比较于2014年度增加5,257,459.23，增幅30.57%，相应销售费用也出现了28.01%的增长。

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运输费用、工资及保险、油料过路费、业务招待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9.55%、84.06%和93.92%，占比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A、运输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7.39%、38.73%和32.71%，运输费用占比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15年度相比较于2014年度出现一定比例的增长，增长幅度为6.02%，一方面是由于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运输费用总额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销售产品结构也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砂浆类产品

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73.02% 下降为 2016 年 1-5 月的 14.35%，由于砂浆类产品的单位运输成本低于叠合板类产品，从而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

B、工资及保险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18%、15.67% 和 9.86%，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销售人员也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受工资水平上涨的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及保险呈现一定程度的增加。

C、油料过路费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3%、15.12% 和 34.39%，呈现较大幅度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原油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原有成本不断降低。

D、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5%、14.54% 和 16.95%，业务招待费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并且 2016 年 1-5 月呈现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为了开拓市场，稳定客户关系，业务招待费投入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成熟稳定，客户关系的成熟稳定，相应的业务招待费也出现一定的缩减。

E、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更好的保证货物的运输质量，购进垫块保护货物，垫块不单独计价，故计入销售费用-其他，2016 年 1-5 月上述费用共计 108,319.66 元，从而导致该项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房租及物业费、办公费和咨询费。2015 年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265,703.22 元，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车间管理人员不参与生产经营，该部分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该部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作出调整，计入成产成本，导致 2015 年管理费用中工资水平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度公司新增管理人员 3 人，销售人员增加 2 人，导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年化发生额出现较大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使得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及技术专利费出现较大增长；2013 年度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由于该项土地使用权征用之前为耕地，根据国务院令第 483 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九条的规定：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因此公司管理费用中税费在 2015 年出现较大增长。

2016 年度，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支付各项中介机构管理咨询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持较高的水平，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来进行资产设备的更新改造，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规划。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较小，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一致，未见异常。

5、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1,143,001.66	14.33	1,898,336.84	15.21
直接材料	5,675,746.53	71.18	8,631,937.90	69.18
制造费用	1,155,293.54	14.49	1,947,624.36	15.61
生产成本	7,974,041.73	100.00	12,477,899.10	100.00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1,898,336.84	15.21	1,556,545.81	12.86
直接材料	8,631,937.90	69.18	9,517,272.30	78.66
制造费用	1,947,624.36	15.61	1,025,953.15	8.48
生产成本	12,477,899.10	100.00	12,099,771.2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要素占比情况较为稳定，未出现较为异常波动。

其中，主要材料主要包括胶粉、水泥、挤塑板、VAE 乳液和石墨等，原材料在领用时，直接按照产品类别计入相关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直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66%、69.18%和 71.18%，所占比重较高，2015 年相比较于 2014 年，直接材料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新上线 XPS 生产线，该设备使得公司能够独立生产叠合板所需原材-挤塑板，设备及工艺得到改进，大大降低了原材料的投入；同时公司 2014 年度车间管理人员不参与生产经营，该部分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该部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作出调整，计入生产成本，从而导致 2015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度有

所增加。制造费用主要是公司厂房设备及土地的摊销成本，2015年度制造费用出现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新增2,200万元固定资产导致累计折旧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导致。

(四) 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728.64	-2,15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190.97	156,758.34	432,95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04.59	-22,921.94	-13,577.00
所得税影响额	11,907.96	9,916.16	62,583.66
合计	67,478.42	56,191.60	354,640.73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54,640.73元、56,191.60元与67,478.42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2,190.97	5,258.34	5,258.34	与资产有关
威海市2015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有关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项目		1,500.00	117,000.00	与收益有关

节能活动宣传补贴		30,000.00		与收益有关
2013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2014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财政黄标车报废补贴			6,300.00	与收益有关
2014年巾帼创业贴息扶持项目			35,000.00	与收益有关
再就业政府补助			19,400.00	与收益有关
2013年生产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102,190.97	156,758.34	432,958.34	

注：1：土地补偿款，为财政补助的土地差价补偿款，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土地摊销年限结转各期营业外收入。

注 2：即征即退增值税，为本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退税款。

注 3：威海市 2015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项目是根据“威科规字[2015]38 号”威海市科技局和威海市财政局共同下达的“关于下达威海市 2015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的规定，下发的科技发展补助，此项目属于期后补助，于 2015 年 12 月提交任务书后，即可下发款项 10 万元，故在收到当期 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4：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是根据“威经济区财建指[2014]44 号”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的规定，下发的扶持基金，此项目属于期后补助，于 2015 年收到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元。

注 5：知识产权奖励资助项目是根据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申报的，期后专利技术补助款项，故在收到当期 2015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0.00 元，2014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117,000.00 元。

注 6：2014 年巾帼创业贴息扶持项目是根据“鲁妇发[2014]13 号”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和山东省财政厅共同下达的“关于申报 2014 年巾帼创业贴息扶持项目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申报，审核通过后，于收到补助当期 2015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注 7：2013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是根据“威经区财建字[2013]9 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下发的补助款项，于 2014 年收到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8：2014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是根据“威知字[2014]12 号”威海市知识产权局下达的“关于下达威海市 2014 年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计划（第六批）的通知”的规定，下发的知识产权培育基金，故在收到当期 2014 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9：财政黄标车报废补贴为财政下发的黄包车报废补贴，于收到当期确认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300.00 元。

注 10：财政贴息为财政局下发的用于企业银行借款利息补贴的款项，于收到当期确认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35,000.00 元。

注 11:再就业政府补助为社保中心下发的奖励再就业的补助资金,于收到当期确认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19,400.00 元。

注 12:2013 年生产奖励基金是由财政局下发的用于激励企业生产的奖励资金,于收到当期确认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478.42	56,191.60	354,64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862.3	1,777,694.23	-282,923.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5.54%	3.16%	-125.3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波动较大,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其中 2014 年对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公司共取得政府补助 432,958.34 元,从而导致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财政税收优惠

(1)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相关规定:对纳税人销售的自产再生水、特定胶粉、翻新轮胎以及特定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中:“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等建材产品。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特定建材产品”的相关规定,2015年6月30日前免征增值税。

(2)按照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利用废渣生产的砂浆类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70%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

(3)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LJS墙体材料类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50%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

经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237000262),自2012年11月30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7000158)。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所得税按15%征收。本报告期2014年1月—2016年5月均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1,019.40	916.80	30,924.36
银行存款	224,960.71	26,428.35	259,324.9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合计	725,980.11	577,345.15	790,249.28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与 2016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0,249.28 元、577,345.15 元与 725,980.11 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3%、1.06% 和 1.2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为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7840101451000040 账户存有 500,000.00 元贷款保证金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7840101451000040 账户存有 500,000.00 元贷款保证金存款，存在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401899999700003001085 账户存有 50,000.00 元票据承兑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7840101451000040 账户存有 500,000.00 元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整体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50,000.00-
合计	-	-	150,000.00-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130,0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209,821.18	100.00	1,824,771.79	9.50	17,385,04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收款项	-	-	-	-	-
合计	19,209,821.18	100.00	1,824,771.79	9.50	17,385,049.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86,316.23	100.00	1,097,431.11	7.52	13,488,88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收款项	-	-	-	-	-
合计	14,586,316.23	100.00	1,097,431.11	7.52	13,488,885.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75,043.16	100.00	853,766.60	8.07	9,721,27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收款项	-	-	-	-	-
合计	10,575,043.16	100.00	853,766.60	8.07	9,721,276.56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0,420,533.11	521,026.66	11,551,083.39	577,554.18	5,418,583.54	270,929.18
1至2年	10.00	7,001,652.40	700,165.24	1,882,431.02	188,243.10	4,593,865.02	459,386.50
2至3年	20.00	1,387,868.00	277,573.60	830,556.92	166,111.38	548,929.60	109,785.92
3至4年	50.00	147,522.77	73,761.39	313,444.90	156,722.45	-	-
4年以上	100.00	252,244.90	252,244.90	8,800.00	8,800.00	13,665.00	13,665.00
合计	-	19,209,821.18	1,824,771.79	14,586,316.23	1,097,431.11	10,575,043.16	853,766.60

2014年末、2015年末与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44%、26.87%和32.6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加5,257,459.23元，增幅为30.57%，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50,657.21元，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公司所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一般年末期间为房地产行业的停工期间，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回款延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407.05	1年以内、1至2年	23.41

2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建筑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61,340.27	1年以内	15.42
3	威海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586.26	1年以内	11.15
4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盛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470.41	1年以内、1至2 年	8.38
5	威海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5,252.40	1年以内	7.42
合计			12,637,056.39		65.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1	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2,830,807.05	1年以内	19.41
2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盛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2,625,710.41	1年以内	18.00
3	威海家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241,465.08	1年以内、1 至2年、2 至3年	8.51
4	威海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715,825.02	1至2年	4.91
5	威海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643,743.00	1年以内、1 至2年	4.41
合计			8,057,550.56		55.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1	威海家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082.15	1年以内、1至2年、 2至3年	20.10
2	威海信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825.02	1年以内	8.67
3	威建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建筑分公 司	非关联方	784,914.00	1年以内	7.42
4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盛德实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792.88	1年以内	6.76
5	威海震晔建筑工程	非关联方	677,005.00	1年以内	6.40

	有限公司				
合计			5,219,619.05		49.35

(4) 对账龄大于两年的应收账款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209,821.18	14,586,316.23	10,575,043.16
账龄大于2年应收账款余额	1,787,635.67	1,152,801.82	562,594.60
占比	9.31%	7.90%	5.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于2年的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2%、7.90%和9.31%，占比较小，呈现递增的趋势。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加大是导致这一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时由于公司客户群体的行业特点所导致，房地产行业的建筑周期一般较长，回款周期也随之增加，从而导致上述比例出现递增趋势。

(5)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制定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标准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并参照同行内其他公司标准而制定的。公司坏账政策中按账龄计提法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标准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计提标准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坏账政策更加谨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为稳健。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243,335.88	-	110,219.80	-	2,527,362.55	-
1 至 2 年	-	-	-	46,492.00	-	26,600.00	-
2 至 3 年	-	-	-	-	-	2,700.00	-
3 至 4 年	-	-	-	-	-	10,000.00	-
4 年以上	-	-	-	-	-	-	-
合计	-	243,335.88		156,711.80	-	2,566,662.55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66,662.55 元、156,711.80 元与 243,335.88 元，主要为依约预付材料款。2014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更新设备，支付天津市天德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XPS 生产线预付款 1,988,888.89 元所导致，由于该设备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

(2) 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	------	--------	------	----

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74.36	1年以内
2	上海申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82.05	1年以内
3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88.89	1年以内
4	威海仁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7,000.00	1年以内
合计			201,545.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1	孙志同	非关联方	46,492.00	1-2 年
2	威海仁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3	北京科诺利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年以内
5	安平隆尔升金属丝网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合计			148,492.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1	天津市天德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888.89	1年以内
2	济南城通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98.20	1年以内
3	山东省鲁标工程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4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48.00	1年以内
5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664.96	1年以内
合计			2,373,300.05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6,470.02	100.00	79,366.23	13.31	517,103.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96,470.02	100.00	79,366.23	13.31	517,103.79

其中与中国石油化工山东威海分公司的往来款为公司预存的加油卡款项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1,292.64	100.00	82,044.54	14.11	499,24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81,292.64	100.00	82,044.54	14.11	499,248.10

其中与中国石油化工山东威海分公司的往来款为公司预存的加油卡款项余额。

与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往来款系公司购置水泥对方公司收取的水泥罐押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48,929.13	100.00	83,918.86	11.21	665,01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48,929.13	100.00	83,918.86	11.21	665,010.27

其中与苏柯原系公司关联方滕学杰妻子，2014 年末公司欠滕学杰 10 万元，公司年末偿还该笔余额时错将 5 万元打入其妻子账户，2015 年公司已作出账务调整。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204,811.82	10,240.59	241,694.44	12,084.72	389,447.14	19,472.36
1 至 2 年	10.00	92,060.00	9,206.00	299,598.20	29,959.82	244,465.00	24,446.50
2 至 3 年	20.00	299,598.20	59,919.64	-	-	-	-
3 至 4 年	50.00	-	-	-	-	-	-
4 年以上	100.00	-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596,470.02	79,366.23	581,292.64	82,044.54	673,912.14	83,918.86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73,912.14 元、581,292.64 元与 596,470.02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质保金、备用款与代付款，各期期末金额均不大，且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75,016.99
借款	-	-	190,000.00
备用金、补助款及其他往来款	451,763.20	429,471.12	361,943.57
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职工保险	44,706.82	51,821.52	21,968.57
合计	596,470.02	581,292.64	748,929.13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东戚玮彬款项 75,016.99 元，金额较小，且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收回。

借款为公司员工孙铭淑因个人原因需要，向公司借用一笔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孙铭淑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为公司小股东，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一笔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 2014 年支付给济南诚通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一笔材料采购款，金额为 167,998.20 元，该笔资金账龄较长，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对方公司发出的材料，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对方公司开具的发票。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济南城通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材料采购款	167,998.20	2 至 3 年	28.17	33,599.64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100,000.00	2 至 3 年	16.77	20,000.00
3	职工保险	非关联关系	保险	44,706.82	1 年以内	7.50	2,235.34
4	中国石油化工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41,500.00	1 年以内	6.96	2,075.00

5	岳永	非关联 关系	备用金	4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6.71	6,000.00
合计				394,205.02		66.11	63,90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1	济南城通保温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关系	预付材 料采购 款	167,998.20	1至2年	28.90	16,799.82
2	华宝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 关系	押金	100,000.00	1至2年	17.20	10,000.00
3	职工保险	非关联 关系	保险	51,821.52	1年以内	8.91	2,591.08
4	中国石油化工 山东威海石油 分公司	非关联 关系	往来款	45,000.00	1年以内	7.74	2,250.00
5	威海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销售 公司	非关联 关系	往来款	40,000.00	3年以上	6.88	40,000.00
合计				404,819.72	1至2年	69.63	71,640.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	孙铭淑	公司 员工	借款	190,000.00	1-2年	25.37	19,000.00
2	华宝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 联关 系	押金	100,000.00	1年以 内	13.35	5,000.00
3	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 联关 系	补助 款	117,621.00	1年以 内	15.71	5,881.05
4	戚伟彬	关联 方	关联 方款 项	75,016.99	1年以 内	10.02	

5	苏柯原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6.68	2,500.00
合计				532,637.99		71.13	32,381.05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的详细说明。

6、存货

(1) 公司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2,457.32		1,462,457.32	1,139,219.96		1,139,219.96	903,028.99		903,028.99
库存商品	2,660,007.49		2,660,007.49	2,449,109.03		2,449,109.03	1,927,571.14		1,927,571.14
低值易耗品				17,423.00		17,423.00			
合计	4,122,464.81		4,122,464.81	3,605,751.99		3,605,751.99	2,830,600.13		2,830,600.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2,830,600.13 元、3,605,751.99 元和 4,122,464.81 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 5.47%、6.64% 和 7.01%。余额和占比均呈现递增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0.57%，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也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发展的阶段特点。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

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胶粉、水泥、挤塑板、VAE 乳液和石墨等，上述产品均属于流动性较强的产品，市场上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存在滞销跌价的可能性极小。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产品叠合板及砂浆。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上情况，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	81,666.68		
合计	81,666.68-		

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租赁威海市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一处房产的租金摊销余额，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其位于威海市滨海南路2-2-5#一处440平米的房产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第一年的租金为122,500.00元，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为免租期，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摊销确认，导致上述余额的产生。

8、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2,968.10				2,902,968.1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0,252.05				340,25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64.15				58,664.15
(1) 计提	58,664.15				58,664.15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98,916.20				398,916.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4,051.90				2,504,051.9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2,716.05				2,562,716.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合计
----	-------	------	------	-------	----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2,968.10				2,902,968.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902,968.10				2,902,968.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9,458.10				199,458.10
2.本期增加金额	140,793.95				140,793.95
(1) 计提	140,793.95				140,793.9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40,252.05				340,252.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2,716.05				2,562,716.05
2.期初账面价值	2,703,510.00				2,703,51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2,968.10				2,902,968.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902,968.10				2,902,968.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664.15				58,664.15
2.本期增加金额	140,793.95				140,793.95
(1) 计提	140,793.95				140,793.9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99,458.10				199,458.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3,510.00				2,703,510.00
2.期初账面价值	2,844,303.95				2,844,303.95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通过抵顶货款的方式取得的商业用商品房。2011年10月2日，公司与威海荣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地产”）签订砂浆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荣昌地产所开发的嘉祥景苑项目提供砂浆材料，合同总金额350万元。2012年9月5日，公司与荣昌地产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房产抵顶销售协议书，协议约定荣昌地产将其位于威海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长江街27号南侧火炬南路511-7室两层网点一套抵顶其所欠公司的货款，房屋作价2,815,560.00元，2013年7月5日公司与荣昌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与2013年7月12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编号：威房权证字第2013052701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抵账协议及相关的费用最终确定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成本为2,902,968.10元。

公司取得该项房产所有权之后，一直用于出租，其中2014年5月31日之前承租方为荣昌地产，2014年6月1日起公司与刘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项房产截止报告期末持续由刘杰承租。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后续计量按照成本模式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报告期内，公司确定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情况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	后续计量模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成本法	20	3	4.85

(2) 截止2016年5月31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抵押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125,665.00	6,496,967.69	1,097,688.89	602,985.40	25,323,306.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9,264.96		8,900.00	118,164.96
（1）购置		109,264.96		8,900.00	118,164.9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7,125,665.00	6,606,232.65	1,097,688.89	611,885.40	25,441,471.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0,594.75	1,048,088.92	775,093.23	232,767.23	2,886,544.13
2.本期增加金额	346,081.14	259,506.87	64,398.40	47,604.89	717,591.30
（1）计提	346,081.14	259,506.87	64,398.40	47,604.89	717,591.30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176,675.89	1,307,595.79	839,491.63	280,372.12	3,604,135.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48,989.11	5,298,636.86	258,197.26	331,513.28	21,837,336.51
2.期初账面价值	16,295,070.25	5,448,878.77	322,595.66	370,218.17	22,436,762.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181,873.61	4,898,870.49	986,379.89	583,853.84	23,650,977.83
2.本期增加金额		3,036,506.41	127,609.00	35,661.56	3,199,776.97
(1) 购置			127,609.00	35,661.56	163,270.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036,506.41			3,036,506.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6,208.61	1,438,409.21	16,300.00	16,530.00	1,527,447.82
(1) 处置或报废	56,208.61	1,438,409.21	16,300.00	16,530.00	1,527,447.82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7,125,665.00	6,496,967.69	1,097,688.89	602,985.40	25,323,306.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486.24	1,920,079.49	617,395.71	139,409.39	2,709,370.83
2.本期增加金额	833,320.87	520,671.15	173,508.52	109,391.94	1,636,892.48
(1) 计提	833,320.87	520,671.15	173,508.52	109,391.94	1,636,892.48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212.36	1,392,661.72	15,811.00	16,034.10	1,459,719.18

(1) 处置或报废	35,212.36	1,392,661.72	15,811.00	16,034.10	1,459,719.18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30,594.75	1,048,088.92	775,093.23	232,767.23	2,886,544.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95,070.25	5,448,878.77	322,595.66	370,218.17	22,436,762.85
2.期初账面价值	17,149,387.37	2,978,791.00	368,984.18	444,444.45	20,941,607.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208.61	3,473,988.07	887,486.00	158,178.00	4,575,860.68
2.本期增加金额	17,125,665.00	1,424,882.42	213,835.89	425,675.84	19,190,059.15
(1) 购置		1,150,170.42	213,835.89	425,675.84	1,789,682.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7,125,665.00	274,712.00			17,400,377.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42.00		
(1) 处置或报废			114,942.00		114,942.00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7,181,873.61	4,898,870.49	986,379.89	583,853.84	23,650,977.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760.12	1,597,133.05	589,164.99	86,663.57	2,302,721.73
2.本期增加金额	2,726.12	322,946.44	139,724.46	52,745.82	518,142.84
(1) 计提	2,726.12	322,946.44	139,724.46	52,745.82	518,142.8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1,493.74		111,493.74
(1) 处置或报废			111,493.74		111,493.74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2,486.24	1,920,079.49	617,395.71	139,409.39	2,709,370.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49,387.37	2,978,791.00	368,984.18	444,444.45	20,941,607.00
2.期初账面价值	26,448.49	1,876,855.02	298,321.01	71,514.43	2,273,138.9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比较大，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3,650,977.83元、25,323,306.98元和25,441,471.94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672,329.15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度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新上线XPS设备生产线一套。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底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47%、41.33%和37.11%。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成新率

指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综合成新率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	93.13%	80.21%	23.52%	54.18%	85.83%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5.83%，成新率较低的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成新率合理，整体状况良好，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账面上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经企最高额抵字 004 号，约定以公司位于桥头镇江家口村 399-2 号厂房车间（威房权证字第 2015003914 号）及本房产占用的土地（威经国用（2013）第 120 号）担保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之间发生的短期借款。2014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经企借字 015 号 15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4 年经企借字 034 号的 15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4 年经企借字 039 号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和 2014 年经企借字 041 号 40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5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经企借字 011 号 15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5 年经企借字 023 号的 15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5 年经企借字 031 号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和 2015 年经企借字 035 号 400.00 万元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均已到期偿还。公司 2016 年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经企借字 014 号 15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6 年经企借字 023 号的 15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6 年经企借字 031 号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和 2016 年经企借字 035 号 400.00 万元借款合同，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借款余额为 1,20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桥头小仓库	680,019.00	-	680,019.00	680,019.00	-	680,019.00	636,619.00	-	636,619.00
XPS设备	-	-	-	-	-	-	436,506.41	-	436,506.41
户外卫生间	68,699.00	-	68,699.00	68,699.00	-	68,699.00	68,699.00	-	68,699.00
合计	748,718.00	-	748,718.00	748,718.00	-	748,718.00	1,141,824.41	-	1,141,824.41

上述在建工程系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新建仓库及配套卫生间，截止2016年5月31日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完工，主要是由于公司上述建筑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形，建设施工规划并未经当地规划局批准，从而被当地有关部门叫停，之后公司积极与威海市规划局沟通协调，并作出变更规划设计方案，变更内容为：在厂区北侧增加一栋一层办公楼，并于2016年8月10日得到当地规划批准。由于上述在建工程并未完工，并且之后变更了新的规划，需新增一栋办公楼作为原有工程的附加条件，因此公司后续仍会继续投入建设。虽然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建设情形，但并未以此收到当地部门的处罚，且后期公司已经做出积极调整，并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5月31日										
桥头小仓		680,019.00				680,019.00				

库										
户外卫生间		68,699.00				68,699.00				
合计		748,718.00				- 748,718.00			-	
2015年12月31日										
桥头小仓库		636,619.00	43,400.00			680,019.00				
XPS设备		436,506.41	2,600,000.00	3,036,506.41						
户外卫生间		68,699.00				68,699.00				
合计		1,141,824.41	2,643,400.00	3,036,506.41		748,718.00				
2014年12月31日										
安装工程		296,520.62	204,233.41	500,754.03						
厂房		2,236,525.54	11,005,043.09	13,241,568.63						
500KV A箱变及室外10KVA安装		223,690.00	51,022.00	274,712.00						
桥头小仓库			636,619.00			636,619.00				
XPS设备			436,506.41			436,506.41				
户外卫生间			68,699.00			68,699.00				
崖字、厂区、院子			2,390,816.91	2,390,816.91						
消防设备安装			992,525.43	992,525.43						
合计		2,756,736.16	15,785,465.25	17,400,377.00		- 1,141,824.41			-	-

11、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35,222.30				10,335,22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10,335,222.30				10,335,222.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7,859.62				447,85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26.85				86,126.85
(1) 摊销	86,126.85				86,126.8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533,986.47				533,986.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01,235.83				9,801,235.83
2. 期初账面价值	9,887,362.68				9,887,362.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0,335,222.30				10,335,222.30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10,335,222.30				10,335,222.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1,155.18				241,15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704.44				206,704.44
(1) 摊销	206,704.44				206,704.4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447,859.62				447,859.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87,362.68				9,887,362.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94,067.12				10,094,067.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35,222.30				10,335,22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10,335,222.30				10,335,222.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450.74				34,45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704.44				206,704.44
(1) 摊销	206,704.44				206,704.4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241,155.18			241,155.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94,067.12			10,094,067.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00,771.56			10,300,771.56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之“（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95,532.40	150,080.00	-
临时建筑摊销	292,524.66		-
合计	588,057.06	150,080.00	-

装修费系公司租用的望海名居办公场所所发生的装修费用，按照租赁合同期限5年进行摊销；临时建筑摊销系公司在原有生产场所所新增的工棚及其他附属

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按照 3 年进行摊销。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5,620.71	1,904,138.01	176,921.35	1,179,475.64	140,652.81	937,685.46
合计	285,620.71	1,904,138.01	176,921.35	1,179,475.64	140,652.81	937,685.46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应纳税差异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04,138.01	1,179,475.64	937,685.46
合计	1,904,138.01	1,179,475.64	937,685.46

14、资产减值准备

(1) 2016年1-5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79,475.65	724,662.37	-	-	1,904,138.02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1,179,475.65	724,662.37	-	-	1,904,138.02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37,685.46	241,790.19	-	-	1,179,475.65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937,685.46	241,790.19	-	-	1,179,475.65

(3)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6,651.50	451,033.96	-	-	937,685.46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486,651.50	451,033.96	-	-	937,685.46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	桥头厂房及土地	孙娥、戚务广
	150 万		
	500 万		
	400 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 万	火炬南路房屋、杨竹红祥云花园房屋	孙娥、戚务广
威海市商业银行	500 万	神道口 C 区-21 号 702 室（滕学杰）、金海湾花园-49 豪 402 室（贾立清）、渔港路-80 号 304 室（栗良森）、塔山东路-148 号 A502 室（孙平）	孙娥
合计	1,900 万		

注：杨竹红系公司股东王永刚夫人；滕学杰系公司股东；贾立清系公司股东孙浩夫人；孙平为公司股东，孙平与栗良森系夫妻关系。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7,235.62	35.64	6,750,837.28	60.09	11,010,102.95	98.15
1-2年	3,055,297.78	31.59	4,448,317.74	39.59	171,931.23	1.53
2-3年	3,134,180.91	32.40				
3-4年			35,512.81	0.32	35,512.81	0.32
4-5年	35,512.81	0.37				
5年以上						
合计	9,672,227.12	100.00	11,234,667.83	100.00	11,217,546.99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与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217,546.99元、11,234,667.83元与9,672,227.12元，主要为公司应付未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保持较为稳定，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其中2015年账龄属于1-2年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开始新建厂房，而厂房建设周期较长，并且后期还需经过竣工验收，截止2015年底，尚未支付威海华信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款280.00万元，导致当年度账龄较长。2016年账龄属于2-3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为32.04%，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转包的工程施工收入尚未与威海荣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应付施工方高长江的款项余额较大，截止2016年5月31日，应付高长江款项余额为3,436,905.95元；以及尚未结算

的威海华信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款 1,880,281.43 元所导致。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保持较为稳定水平,充分合理地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将部分流动性风险转递给上游供应商,并且账龄较为合理,显示公司良好的付款信誉。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1	高长江	非关联方	3,436,905.95	35.53	0 至 3 年
2	威海华信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281.43	19.44	2 至 3 年
3	威海双珲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777.87	9.43	1 年以内
4	蓬莱双德利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843.27	7.26	1 至 2 年
5	威海赛福特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525.43	6.21	2 至 3 年
合计			7,531,333.95	77.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1	威海华信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281.43	20.30	1 至 2 年
2	高长江	非关联方	2,162,495.95	19.25	0 至 2 年
3	蓬莱双德利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720.92	8.75	1 年以内
4	上海尚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296.82	6.71	1 年以内
5	威海赛福特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525.43	6.06	1 至 2 年
合计			6,860,320.55	61.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1	威海华信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0,281.43	22.56	1年以内
2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94,619.15	20.46	1年以内
3	威海赛福特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525.43	7.49	1年以内
4	威海双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314.87	7.33	1年以内
5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152.14	6.36	1年以内
合计			7,200,893.02	64.20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93,482.23	100.00	1,848,202.67	100.00	1,353,618.75	34.13
1-2年					2,612,369.40	65.87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93,482.23	100.00	1,848,202.67	100.00	3,965,988.15	100.00

(2) 两年一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	账龄
----	------	--------	----	----------	----

				例(%)	
1	山东福瑞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666.67	33.41	1年以内
2	德州璟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29.38	1年以内
3	聊城市铭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23.50	1年以内
4	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34.80	10.20	1年以内
5	刘杰	非关联方	42,000.00	1.45	1年以内
合计			2,833,701.47	97.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威海崮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4.11	1年以内
2	聊城市铭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	39.50	1年以内
3	威海风情海岸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71	1年以内
4	威海市鸿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62	1年以内
5	河北省易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08	1年以内
合计			1,830,000.00	99.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李彦钊	非关联方	1,460,304.18	36.82	1-2年
2	福建省永泰县建筑总公司	非关联方	477,080.00	12.03	1-2年
3	威海市山花雨阳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546.00	11.11	1-2年
4	上海嘉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000.00	10.06	1年以内

5	莱州市威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86.80	6.35	1-2年
合计			3,028,716.98	76.37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6年1-5月应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5月增加	2015年1-5月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584,018.59	2,066,051.08	2,272,654.17	377,415.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981.28	91,981.28	
合计	584,018.59	2,158,032.36	2,364,635.45	377,415.50

2015年度应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3,838.67	3,333,979.89	3,023,799.97	584,018.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165.59	212,165.59	
合计	273,838.67	3,546,145.48	3,235,965.56	584,018.59

2014年度应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4,592.00	3,203,573.34	3,104,326.67	273,838.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853.78	123,853.78	
合计	174,592.00	3,327,427.12	3,228,180.45	273,838.67

(2) 短期薪酬明细列示

2016年1-5月应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018.59	1,636,490.14	1,843,093.23	377,415.50
职工福利费		373,803.77	373,803.77	
社会保险费		51,911.77	51,911.7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8,728.96	38,728.96	
(2)工伤保险费		10,762.03	10,762.03	
(3)生育保险费		2,420.78	2,420.78	
住房公积金		3,761.20	3,761.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20	84.2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4,018.59	2,066,051.08	2,272,654.17	377,415.50

2015年度应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886.67	2,807,432.30	2,493,300.38	584,018.59
职工福利费		399,604.00	399,604.00	
社会保险费		119,169.19	119,169.1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9,332.88	89,332.88	
(2)工伤保险费		20,023.99	20,023.99	
(3)生育保险费		9,812.32	9,812.32	
住房公积金	3,952.00	4,742.40	8,694.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2.00	3,032.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3,838.67	3,333,979.89	3,023,799.97	584,018.59
----	------------	--------------	--------------	------------

2014 年度应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592.00	2,554,226.24	2,458,931.57	269,886.67
职工福利费		556,754.07	556,754.07	
社会保险费		73,587.63	73,587.63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52,148.96	52,148.96	
(2)工伤保险费		14,920.05	14,920.05	
(3)生育保险费		6,518.62	6,518.62	
住房公积金		4,742.40	790.40	3,9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63.00	14,263.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4,592.00	3,203,573.34	3,104,326.67	273,838.67

(3) 设定提成计划明细列示

2016 年 1-5 月应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7,140.16	87,140.16	-
失业保险费	-	4,841.12	4,841.12	-
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91,981.28	91,981.28	-

2015 年度应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0,998.98	200,998.98	-
失业保险费	-	11,166.61	11,166.61	-
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212,165.59	212,165.59	-

2014年度应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7,335.16	117,335.16	-
失业保险费	-	6,518.62	6,518.62	-
合计	-	123,853.78	123,853.78	-

公司于月末发放当月工资,所以每月月末未进行计提,即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均为0元。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6,668.82	604,569.27	41,573.28
营业税	6,350.00	4,250.00	4,050.00
企业所得税	324,094.59	657,226.91	196,20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11.11	42,617.14	3,193.62
房产税	128,374.05	116,577.38	28,144.38
土地使用税	73,690.27	98,253.71	24,563.42
个人所得税	4,943.44	1,701.22	
印花税	6,339.83	6,305.68	13,784.13
教育费附加	15,690.45	18,264.47	1,368.68
地方教育附加	10,460.33	12,176.34	912.4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230.15	6,088.18	456.25

合计	1,128,453.04	1,568,030.30	314,247.38
----	--------------	--------------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1,758.29	92.28	6,441,155.48	96.81	5,184,536.82	96.12
1-2年	142,077.81	3.23	29,090.21	0.44	-	-
2-3年	15,921.16	0.36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209,234.19	3.88
5年以上	181,734.19	4.13	182,834.19	2.75	-	-
合计	4,401,491.45	100.00	6,653,079.88	100.00	5,393,771.01	100.00

(2)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孙铭淑	非关联方	1,755,000.00	39.87	1年以内	借款
2	孙娥	关联方	1,243,882.20	28.26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
3	戚伟彬	关联方	529,821.74	12.04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
4	宋光明	非关联方	255,000.00	5.79	1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5	姜朋良	非关联方	117,549.64	2.67	0至2年	其他往来款
合计			3,901,253.58	88.63		

其中，应付宋光明的款项为公司申请专利所需支付的中介费用。

应付姜朋良的款项为公司应付的运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威海钱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22.55	1年以内	借款
2	孙娥	关联方	1,130,654.84	16.99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
3	戚伟彬	关联方	833,872.68	12.53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
4	滕学杰	关联方	560,143.54	8.42	1-2年	关联方资金拆借
5	孟珊如	非关联方	500,000.00	7.52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4,524,671.06	68.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杨竹芬	非关联方	3,050,000.00	56.55	1年以内	借款
2	孙娥	关联方	1,529,346.61	28.35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
3	王永刚	关联方	200,000.00	3.71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
4	孙娟	非关联方	115,922.15	2.15	1年以内	借款
5	戚洁英	非关联方	109,233.20	2.03	1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合计			5,004,501.96	92.79		

其中应付戚洁英的往来款系公司以前年度向其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股东资金拆解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受前期大规模的厂房设备投资所影响，流动资金紧张，股东及关联方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大及结构转型，在资金方面对公司进行资助。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详细说明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8、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9,332.96	251,523.93	256,782.27
合计	249,332.96	251,523.93	256,782.27

该项递延收益系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获取的土地补偿款，2014年4月公司收到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土地补偿费，共计262,917.00元，该项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按照该项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逐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2,530,726.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69,109.49	1,900,459.31	1,900,459.31
盈余公积	120,052.06	120,052.06	-
未分配利润	2,298,330.82	1,080,468.52	-577,173.65
合计	21,118,218.37	13,100,979.89	11,323,285.66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娥、戚务广、戚玮彬三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见下表，上述三人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其中孙娥与戚务广为夫妻关系，戚玮彬为上述两人之子，以上股东已签订一致行为协议，其持股比例合计为54.2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

1	孙娥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联合实际控制人	36.07%
2	戚玮彬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联合实际控制人	15.42%
3	戚务广	联合实际控制人	2.71%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1	王永刚	董事	13.09
2	滕学杰	董事	8.70
3	孙平	监事会主席	5.00
4	于华兰	董事	1.92
5	孙铭淑	董事	0.80
6	苏永刚	董事	2.10
7	徐晖	监事	0.80
8	林颖	监事	0.24
9	梁俊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64

注：上表中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威海广安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3 月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孙娥出资 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后经多次变更，截止至 2006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威海华元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出资 51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孙娥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外墙粉刷工程、建筑防水处理（国家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家庭装修中介服务。2007 年 2 月 9 日，该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威工商行处字【2007】第 002-1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

以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产生潜在纠纷，该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威海市永安建筑工程处

该单位设立于1998年一月，企业类型是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为孙娥，经营范围为建筑、装潢、房屋防水的处理；建筑材料零售。

2007年6月36日，该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威工商行处字【2006】第015-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产生潜在纠纷，该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5、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该公司是隆济时于2013年10月14日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为LJS-复合保温板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建材检测仪器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须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8日办理完了注销手续。

6、威海隆济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该公司是隆济时于2005年4月20日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水泥预制构件、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完了注销手续。

7、威海乐祺时代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戚玮彬的妻子孟珊如于2015年10月23日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母婴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孙娥	房屋	-	-	-
孙娥	车辆	-	120,000.00	120,000.00

2013年12月20日股东孙娥与本公司签署车辆租赁协议，孙娥将其拥有车辆鲁K8k988凯迪拉克商用车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一万元，共24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2014年度，孙娥租赁威海中南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村东的厂房和土地，并无偿提供给被公司使用。2014年12月15日，双方解除了租赁协议。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娥、戚务广	1,500,000.00	2015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8日	否
孙娥、戚务广	1,500,0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孙娥、戚务广	5,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7日	否
孙娥、戚务广	4,00,0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否

孙娥、戚务广	2,00,000.00	2014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否
孙娥	5,00,000.00	2015年10月12日	2016年9月22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娥和戚务广夫妇为中国银行威海开发区支行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016 年经企借字 014 号、2015 年经企借字 023 号、2015 年经企借字 031 号、2015 年经企借字 035 号）所提供担保，签署的 2016 年经企最高额保字 014 号保证合同。孙娥和戚务广夫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合同编号：37029166100214110002）所提供担保，签署的 37029166100214110002 号保证合同。孙娥为威海市商业银行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51012026940 号）所提供的担保，签署的 2015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50032406 号担保合同。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短缺的情况。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股东针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个人信用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借入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孙娥	2,168,694.03	3,679,532.65	3,428,754.00	无利息费用
戚玮彬	1,056,078.74	3,765,135.66	4,397,166.50	无利息费用
王永刚	-	385,000.00	200,000.00	无利息费用
滕学杰	-	796,000.00	100,000.00	无利息费用
臧春光	130,000.00	125,000.00	100,000.00	无利息费用
孙浩	-	85,042.27	-	无利息费用
孙平	-	112,500.00	-	无利息费用
合计	3,354,772.77	8,948,210.58	8,225,920.50	

续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孙娥	2,055,466.67	4,198,224.42	3,530,501.98	无利息费用
戚玮彬	1,360,129.68	2,856,245.99	2,933,651.52	无利息费用
王永刚	200,887.84	335,856.46	-	无利息费用
滕学杰	560,143.54	384,112.16	-	无利息费用
臧春光	230,271.10	124,728.90	-	无利息费用
孙浩	-	85,042.27	-	无利息费用
孙平	565.74	111,934.26	-	无利息费用
合计	4,407,464.57	8,096,144.46	6,464,153.50	

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方拆借款项问题，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先后投资 2,200 万元用于厂房、设备更新改造，大量的设备投资造成公司现金流量的短缺，为了弥补现金流的不足，在银行借款的基础上，股东通过无偿提供短期流动资金的形式弥补公司现金流的短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非业务性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3,522.40	307,510.00	211,619.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往来余额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戚玮彬	-	-	75,016.99
其他应付款			
孙娥	1,243,882.20	1,130,654.84	1,529,346.61
臧春光		100,271.10	100,000.00

滕学杰		560,143.54	100,000.00
王永刚		200,887.84	200,000.00
戚玮彬	529,821.74	833,872.68	
孙平		565.74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

（1）制定公司治理文件，规范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

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相关承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方车辆租赁，系参照市场价格、车辆的正常折旧等因素确定，双方交易定价公允，与市场定价原则相符。关联方土地、厂房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大都是股东向公司做出的使公司单方受益行为，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整体改制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容相对简单，未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条款。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本人担任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如下承诺：

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

五、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相关事项。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在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 25 张，总金额 2,130,000.00 元，由于截止目前尚无明显证据证明此部分票据无法承兑，故本公司认为与此部分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相关的风险较小。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与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工友城-莱茵小镇部分构筑物外墙采用 LJS 加气混凝土砌筑面 A 型砂浆进行砌筑、外侧采用 LJS 加气混凝土抹面 B 型砂浆进行抹灰，由本公司提供并进行具体施工。本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确认施工收入 1,20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确认施工收入 1,862,600.00 元；2016 年 3 月确认施工收入 1,666,600.00 元。上述经营项目本公司无此经营范围，后期已无此类业务。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8,840,620.67 元，评估价值 62,038,254.75 元，增值额 3,197,634.08 元，增值率 5.43%；负债总额账面价

值 37,722,402.30 元，评估价值 37,473,069.34 元，值-249,332.96 元，增值率为 -0.66%；净资产账面价值 21,118,218.37 元，评估价值 24,565,185.41 元，增值额 3,446,967.04 元，增值率 16.32%。公司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合股本 12,530,726.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 50% 时可不再提取。
- （4）支付优先股股利。
-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6）支付普通股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使用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过董事会批准。

（2）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燃烧性能、保温性能各异。根据现行的行政规章要求，所有规划设计的城镇建筑物必须具备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并明确建筑外墙保温类材料受建筑监管部门与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一般而言，无机保温材料的阻燃防火性能优于有机保温材料，但在保温性方面则有不及。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性能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2011年3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号文”），规定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而有机材料的燃烧性能普遍无法达到A级标准，因此导致大部分有机保温材料无法继续使用。直至2012年12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号文”），决定不再执行“65号文”，燃烧性能为B1、B2级的有机保温材料才允许被重新使用。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现阶段要求，如遇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强制性要求的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下游行业市场混乱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建筑外墙保温节能行

业下游市场存在挂靠和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等现象。在招投标和承接工程项目环节，通过挂靠、借用资质及层层转包，一些无资质的私人小企业借此获得工程得以生存，而出借资质企业对此只收取管理费，不对其进行管理，导致大量工程项目由无资质、技术力量差的企业承接，施工期限和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同时，私人小企业为获得项目往往压低价格，造成了建筑外墙外节能保温材料市场一定程度的恶性价格战。如果该无序竞争状态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势必影响建筑外墙外节能保温材料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针对下游行业市场混乱风险，公司发挥外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业务专业性，以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业务体系，在未来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三、行业市场不正当竞争风险

建筑节能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建筑节能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公司进入建筑外墙保温节能行业较晚，经过近年的努力，在人才储备、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当地市场具有良好的信誉度。但随着整个社会对节能减排认知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内同业竞争企业也将不断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于行业管理制度趋严，部分私人小企业低价销售的保温材料时存在以次充好、产品不达标等情形，施工时存在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市场中可能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影响公司开展业务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近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专注于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的核心技术队伍，且已经转化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系列。作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宝贵财富，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但如果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及地域的不断拓展，新生力量和新技术的不断引进，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而公司的激励机制跟进不到位，有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核心技术的失密，给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52.15%、57.45%和 78.05%，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 16.50%、23.31%和 26.55%，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或者合作关系发生改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21,276.56 元、13,488,885.12 元和 17,385,049.39 元，占相应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8.79%、24.85%和 29.55%。尽管公司已经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不能继续享受风险

按照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利用废渣生产的砂浆类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 70% 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本公司 LJS 墙体材料类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 50% 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

经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237000262），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7000158）。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所得税按 15%征收。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2016 年 5 月均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上述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会有一定影响，税收政策的变动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八、违规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与威海工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工友城.莱茵小镇 316#、319#外保温施工合同》，承包了工友城.莱茵小镇 316#、319#外墙自保温砂浆抹灰施工。因公司本身不具有外墙保温施工资质，公司将该项工程分包给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文登市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工友房地产公司出具的分包工程安全、质量验收证明，以及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4 年完成工程量 4395.6 平方米，确认收入 120 万元；于 2015 年完成工程量 6822.71 平方米，确认收入 186.26 万元；于 2006 年上半年完成工程量 6104.76 平方米，确认工程价款 166.66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经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并经威海工友房地产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双方对工程重量问题没有纠纷，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十五条规定：“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

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资质而承揽外墙保温工程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底、2015年底和201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2%、75.87%、64.11%，流动比率分别为0.42、0.45、和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36和0.5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如债务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息，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十、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斥资2,200.00多万元用于厂房及设备的更新改造，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形成大额银行借款、负债率水平较高，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9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11%；公司为了应对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报告期内发生较多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为1,773,703.94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会形成一定的依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会逐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但是在短期内，公司仍会发生偶发性的资金拆借。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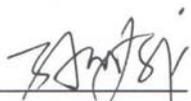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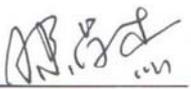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娥、戚玮彬、戚务广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4.2%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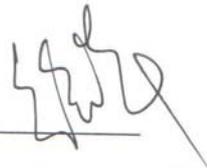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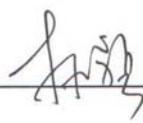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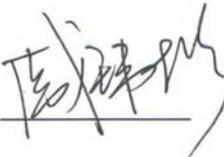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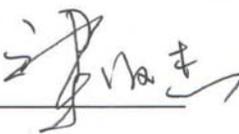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娥	 戚玮彬	 王永刚
 滕学杰	 于华兰	 孙铭淑
 苏永刚		

全体监事签字：

孙平 	徐晖 	林颖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戚玮彬 	梁俊杰 
---	--

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侯涛云

项目小组成员：

雷心

尚智

宋涛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2016年11月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志慧：

吴 婧：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旭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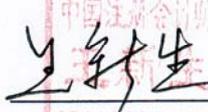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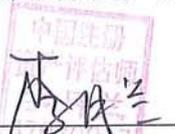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